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 主管

党风

廉政建设

2016年第

1

期

DANGFENG LIANZHENG JIANSHE

总第92期

新观察

纪检监察工作要为开放宁夏建设保驾护航

正风反腐在路上

——盘点2015年宁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015年正风反腐十件大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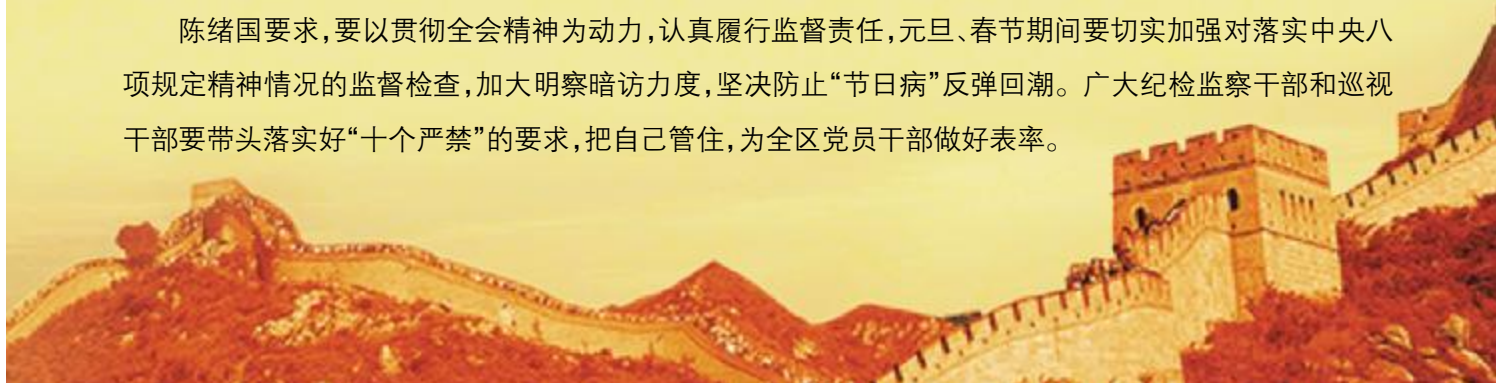
自治区纪委监委 巡视机构 认真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



12月31日,自治区纪委监委、巡视机构召开党员干部大会,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会议并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明确要求。

陈绪国指出,这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深刻分析了我区当前发展形势,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明确了“十三五”时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是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安排部署上来,进一步坚定工作信心,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陈绪国要求,要以贯彻全会精神为动力,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元旦、春节期间要切实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坚决防止“节日病”反弹回潮。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和巡视干部要带头落实好“十个严禁”的要求,把自己管住,为全区党员干部做好表率。



新年寄语

新年伊始，万象更新。送走硕果满目的2015年，迎来充满希望的2016年，值此辞旧迎新之际，我们向全区纪检监察战线广大干部职工致以节日的祝福和诚挚的问候！向长期关心、支持《党风廉政建设》刊物的各位领导和广大读者、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一份耕耘，一份收获。过去的一年，我们诚恐“推陈难以出新、出新难以出精”，竭尽薄力办刊，除了办好“本期视点、学习思考、工作交流”等重点栏目外，还设置了“业务顾问、他山之石、塞上文苑”等栏目。在办刊宗旨上，紧紧扭住中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和中心任务，推出了“中央精神、亮点解读、学思践悟、观点荟萃”等业务指导性专栏；结合自治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重点，有重点地推出了“‘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使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全面从严治党要把纪律挺在前面、巡视工作条例、守纪律讲规矩、学习贯彻《准则》《条例》”等10个专题，为全区各级党组织学习领会上级精神、压实“两个责任”、抓好贯彻落实发挥了强有力的理论引导作用。

展望未来，新篇待续。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传承和秉持为党风廉政建设服务、为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服务、为领导决策服务的办刊宗旨，坚持“求实、求新、求活、求精”的办刊方针，坚持“理论性、指导性、科学性”的创刊定位，坚持“精谋、精选、精编”的出刊原则，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读者意识，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推进反腐败机制和制度创新；把作风建设一抓到底，让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加强自身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等重点工作，挖掘亮点、探讨热点、直抒观点、总结特点，以“不践前人旧行迹”的勇气，用智慧和汗水，把《党风廉政建设》刊物打造成展现我区党风廉政建设成果的平台、经验交流的窗口，努力为读者奉献出更多更精更新的精神食粮。

阵地因为占领而坚固、战场因为战斗而壮丽。我们愿把2016年作为新的起点，与广大读者、作者一道，潜心笃志，墨酣笔舞，并肩战斗，在《党风廉政建设》阵地上，共建我们的精神家园！☺

目录 CONTENTS

2016年第1期

卷首语

- 1 新年寄语

本期视点——盘点 2015 年宁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5 压力传导，把“两个责任”落到实处
5 遏制腐败蔓延取得新成效
6 持之以恒抓作风 弛而不息纠“四风”
7 发挥“利剑”作用 当好反腐尖兵
8 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

学思践悟

- 9 纪检监察工作要为开放宁夏建设保驾护航 李金英
11 集中报告是主体责任落地的制度保障 赵永清

调查研究

- 13 浅谈落实“两个责任”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

热点关注——正本清源说反腐

- 16 莫让杂音侵蚀了反腐“获得感” 白 龙
17 不作为岂能怪罪反腐败 刘天亮
18 反腐绝非经济发展的“绊脚石” 陈 凌
20 反腐哪有什么“纸牌屋” 李 斌
21 2015 年正风反腐十件大事

工作交流

- 23 创新监督方式 以专项整治促正风提效
——银川市组织开展“三政两不为”“三办四快”直通车专项行动 银川市纪委 监察局
25 “一把手”“三述三评三解决”助推“主体责任”落实 吴忠市纪委 监察局
28 以“六抓”工作机制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曹玉明



31 用“四种形态”引领纪律审查

银川市兴庆区纪委 监察局

廉政杂谈

33 党员干部要正确对待“高线”和“底线”

李 琰

34 千人之诺诺 不如一人之谔谔

杨 博

36 以良好的家风引领党风民风向善向上

周凌华

37 基层“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之怪象

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宣传部

业务顾问

39 如何界定不同情形下的个人接受礼品行为

齐英武

警钟长鸣

41 一念贪欲起 底线终失守

——江西省芦溪县原副县长黄云群案剖析

李 理 彭德运

廉政动态

43 媒体联动电视问政活动举行

43 中卫市打造流动中的“廉政宣传栏”

44 红寺堡区召开基层纪委书记“述德述职述廉”报告会

44 中宁县纪委对县直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进行突击检查

45 经受年节的考验

——宁夏元旦假日的一次暗访

秦春恩

塞上文苑

46 山东曲阜孔府：诗礼庭训为孔氏子孙划出人生坐标

47 从文字起源看“监督”

48 送 礼

马晓灵



廉政建设

主 管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

总编辑 李金英

副总编 王秀春

副总编 马学光 杨海明

编 辑 周红奉

编辑出版

自治区纪委宣传部

地 址 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1号

邮 编 750066

读者热线 0951-6669179

邮 箱 xcbdlzjs@126.com

准印证号

宁新出管字[2016]第0163号

承印单位

银川市昊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如本刊出现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单位联系调换，电话：1399501166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正风反腐在路上

——盘点 2015 年宁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风肃纪，反腐惩恶，党风政风为之一新，党心民心为之一振。2015 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三转”，聚焦主责主业，全面落实“两个责任”，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旗帜鲜明惩治腐败，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断强化责任追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

●各级党委、纪委抓本级、带下级，对“两个责任”内容逐条细化、具体化，形成了落实“两个责任”层层推进的工作格局

●对31名落实主体责任不力、4名落实监督责任不力的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

压力传导，把“两个责任”落到实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党委、纪委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通过细化对“定责”的设计、强化对“履责”的制导，硬化对“失责”的追究，将“两个责任”内容逐条细化、具体化，形成了落实“两个责任”层层推进的工作格局。2015年分别对31名落实主体责任不力、4名落实监督责任不力的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

以上率下，始终把主体责任抓细、抓实、抓具体

自治区党委加强组织领导，以上率下，始终把主体责任抓细、抓实、抓具体。直接主导对全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召开五市党委书记述职述廉汇报会，约谈市、县（区）和区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层层传导压力。自治区人大、政协党员副主任、副主席分别带队，对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情况进行调研督查，形成全党动手一起抓的工作合力。自治区纪委统筹推进，召开全区落实“两个责任”工作会、党风廉

政建设和反腐败主要任务推进座谈会，听取五市、区直部门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工作汇报，一轮接一轮督导检查，督促履行“两个责任”。

加强督查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严格责任追究，制定出台《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把党委、纪委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任务和责任追究办法做了明确规定，实行平时检查、重点抽查、半年督查、年终考核的办法，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任务分工、推进重点工作，形成了抓党风廉政建设的长效机制，为“两个责任”有效落实提供了制度保障。2015年，对31名落实主体责任不力、4名落实监督责任不力的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民主测评中，干部职工对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评价为“好”的占96.6%，对纪委（纪检组）履行监督责任评价为“好”的占96.2%。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6365件（次），初核2088件，立案891件，处分849人

●推行以“联片、协查、查审分离”为主要内容的乡镇纪委办案协作区工作机制

遏制腐败蔓延取得新成效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切实按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要求，对违纪行为“零容忍”，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严肃查处了一批严重违纪案件，形成有力

震慑，遏制腐败蔓延取得新成效。

以“零容忍”态度依纪依规开展纪律审查工作

2015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6365件（次），初核2088件，立案891件，处分849人，分别比2014年同期下降4.67%，上升3.37%、17.7%、13.96%。其中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受理信访举报2907件（次），初核56件，立案32件，处分27人，同比分别下降1.29%，上升74.44%、88.24%、58.82%。全区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420人。全区法院系统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239件。自治区党委严肃查处了仇旭辉、夏夕云、张兴斌、郑新平、常利民、马占林、贺立仁、张国彦、李维国等严重违纪案件。

坚持抓大不放小

在重点查处领导干部违纪案件的同时，开展了

“查处套取、挪用、侵占涉农惠农资金案件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职级小但影响较大、金额小但性质恶劣、事情小但反映强烈”的“小官、小案、小事”，着力解决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全年共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189个，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43人，其中开除党籍53人，移送司法机关18人，并对26起典型案例公开通报曝光。

创新执纪方式

推行以“联片、协查、查审分离”为主要内容的乡镇纪委办案协作区工作机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调度、异地抽调、交叉办案，切实解决乡镇纪委“难办案”“零办案”问题。全区242个乡镇（街道办事处）纪委中，有107个乡镇纪委自办案件126件，占乡镇总数的44.21%。

●元旦、春节、五一、十一和开斋节、古尔邦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形成监督检查常态化

●2015年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72个，处理责任人172人，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71人

持之以恒抓作风 弛而不息纠“四风”

去年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坚持把查处各类违反八项规定和“四风”问题作为加强作风建设的突破口，对违反八项规定的行为，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2015年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72个，处理责任人172人，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71人，13次对27起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全区，并在媒体曝光。

抓重要节点，形成监督检查常态化

在元旦、春节、五一、十一和开斋节、古尔邦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及时下发通知，对节日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若干规定，纠治“四风”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提出纪律要求。采取交叉互检、异地互查、专项检查等形式，组织检查组，深入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酒店、商场、景区、社区，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行为明察暗访，从源头上督查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款发放节礼、公款旅游等方面的问题。

抓专项整治，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先后组织多个检查组，对全区5个地级市、11个县（区）120余家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进行不定期明查暗访，对存在的问题在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在区、市、县三级全面开展“电视问政”，推广“政务微博”，解决问题1201个，问责处理93人，着力解决

“庸懒散软拖”等不作为、不担当、不落实问题，凝聚抓发展的正能量。并督促各部门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红顶中介”“领导干部在书画、艺术协会中兼职”“矿产资源、土地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项目、惠民资金和专项经费管理等领域清权确权”等四个专项整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约谈主责部门，督促加快整改。⑨

● 圆满完成了对地级市和区属国有企业巡视“两个全覆盖”工作任务

● 共发现“四个着力”方面的突出问题220个，涉及各级党员干部个人问题线索459个

发挥“利剑”作用 当好反腐尖兵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坚决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进一步聚焦中心任务，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巡视力度，加快巡视节奏，着力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巡视工作质量和水平有了明显提升。全年分四轮对29个地方和部门（单位）开展了巡视，巡视数量比去年增加82%，共发现“四个着力”方面的突出问题220个，涉及各级党员干部个人问题线索459个，有效发挥了巡视“利剑”作用。

贯彻巡视方针，聚焦职责定位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系列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努力把中央的新部署新要求贯彻落实到巡视工作实践中。在定位上聚焦。牢固树立“有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重大问题没有如实报告就是渎职”的观念，敢于动真碰硬，勇于发现各种违纪违法问题。增强区情意识，不断加大对国家扶贫资金、支农惠农资金、

国有土地管理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为自治区党委、政府开展集中清理整治提供了决策依据。在任务上跟进。按照中央提出的巡视全覆盖任务要求，将巡视轮次由三轮增加到四轮，采取“一托二”、延伸巡视、合并动员部署等方式，圆满完成了对地级市和区属国有企业巡视“两个全覆盖”工作任务。在体制上完善。自治区党委将巡视办明确为党委工作部门，确定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听取每轮巡视情况汇报，在年度考核中对巡视机构进行单独考核，使巡视工作体制更加完善，机制更加顺畅。

深化成果运用，增强震慑效应

巡视机构注重发挥职能作用，当好问题线索办理和成果运用的推手。一是着眼增强震慑效应，层层传导压力。利用巡视动员、反馈等时机，及时向被巡视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传达自治区党委特别是李建华书记的重要指示，增强震慑效应，激发整改动力。移交问题线索时，安排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

责人现场签字背书，增强落实的责任感紧迫感。2015年，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先后约谈23个部门（单位）党政一把手，面对面传导压力，促进了整改落实。二是着眼推动问题解决，深化巡视整改。巡视期间，各巡视组坚持边巡视、边移交、边整改，使“巡”与“查”、“巡”与“改”紧密衔接、形成良性互动。巡视结束后，要求被巡视地方和部门（单位）及时制定工作方案，一项一项整改落实。据统计，移交至各被巡视单位的问题线索中102件经

核查属实，99名党员干部受到党政纪处理。三是着眼增强整改成效，开展定期回访。先后三次组织对39个已巡视单位落实整改意见情况进行回访，有效推进了整改意见落实。回访期间，巡视组还新发现了自治区农技站有关领导借出差考察之机公款绕道旅游等问题，形成了持续震慑，巩固了巡视成果。⑤

- 对全区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约谈纪检监察干部18名
- 2013年以来反映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123件，已经办结104件

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

打铁还需自身硬。自治区纪委监委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执纪“铁军”，坚持严抓严管，对全区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梳理出2013年以来反映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123件，已经办结104件，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0人，移送司法机关2人。

落实“三严三实”要求

在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五查五解决五树立活动”，重点查找解决纪律规矩意识、业务本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担当精神5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关于自治区纪委委员进一步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意见》《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加强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进一步强化党性修养，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履职能力。

严格监督管理

制定《关于加强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意

见》《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加强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委厅机关工作人员严禁打听和泄露案件查办及来信来访情况的规定》等，向全区纪检监察干部提出“六个不准”、“四个严格”的要求，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和个人申报事项、干部档案清理工作的监督。与此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涉案款物管理和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涉案款物管理、移交和处置工作，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对全区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约谈纪检监察干部18名，严肃查处了永宁县纪委原副书记、监察局原局长王志刚严重违纪案件，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⑤



纪检监察工作要为开放宁夏建设保驾护航

■ 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 李金英

改革开放是我国繁荣富强的一条重要经验，也是宁夏这些年蓬勃发展的强大动力。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六次全会专题研究部署了开放宁夏建设。纪检监察部门作为党内监督和行政监察的专门机关，在执纪监督问责中必须聚焦主责主业，以“三项法规”为基本遵循，运用好“四种形态”，执行好“六大纪律”，宽严相济，刚柔并用，严管厚爱，保障中央和自治区各项政策刚性落实，规范干部从政行为，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切实为推进开放宁夏建设保驾护航。

为有牺牲多壮志，鼓励改革支持创新

自治区党委、政府顺应开放发展的时代潮流，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以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支点为主攻方向，借助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和中阿博览会两个“金字品牌”，把宁夏的发展融入全国开放的大格局，坚定不移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全区对外开放取得了显著成效。

当前，开放宁夏建设已进入攻坚期，面临种种积弊掣肘，“新常态”下，“三期”叠加倒逼改革，“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改革创新者胜。”所以高层强调，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深化改革。实际操作中，如何使改革开放的力度、社会的承受程度和宽容挫折的限度有机统一，坚定不移地支持、

保障、促进开放宁夏建设顺利进行，无疑，深化改革需要进一步的鞭策与激励。

在开放宁夏建设进程中，要旗帜鲜明地支持改革，鼓励创新，让大家勇做第一个吃螃蟹的人，只要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就要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就要坚决地破、坚决地改。要坚持不以改革成败论英雄，鼓励凡是政策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都可尝试，凡是外地的成功经验都可借鉴，凡是不利于科学发展的条条框框都可突破。要辩证认识对改革者的争议，在争议和是非面前要敢于为改革者撑腰壮胆。对那些锐意改革、攻坚克难，敢闯敢干、实绩突出的干部，要坚决鼓励和支持，不能让英雄流汗流血再流泪。

风物长宜放眼量，允许失误宽容失败

实干兴邦，空谈误国。宁夏正处于加速经济转型的关键时期，机遇与风险并存。开放宁夏建设，迫切需要大批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寻找破解发展难题的新思路、新机制、新办法。

然而，不干自然“不出错”，干事难免有瑕疵，干事创业过程充满艰辛与坎坷，需要以宽容的态度对待每一个环节的失误。如果没有一个宽松、宽容、

和谐的干事创业环境，许多干部就会凡事都想到“责任”和“后路”，畏首畏尾，瞻前顾后，更谈不上有什么改革创新了。要正确区分工作失误与违法犯罪的界限，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而违纪违法的行为区分开来，把国家尚无明确规定时的探索性试验与国家明令禁止后有法不依的行为区分开来，把为加快发展的无意过失与为谋取私利故意违纪违法的行为区分开来。建立健全澄清保护机制和容错免责机制，在一些“红线”“底线”不被触犯的前提下，理性看待勇于创新者犯小错，给予一定程度免责。激励引导干部树立“功成不必在我”的发展理念，摒弃短期政绩观，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鼓励干部敢想敢干、勇于担当，只要是谋发展但不谋私、不违法，可以允许失误，宽容失败，使越来越多的人将精力和心思用到实干上来。

尤其对那些披肝沥胆、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受到错告诬告的，要及时澄清是非，还其清白，使其轻装上阵。对那些蓄意诬告、诽谤干事的，要坚决查处，依法严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恶竹应须斩万杆，惩治腐败追究失职

开放宁夏建设，关键在党，关键在人。从严治

党关键在严格执纪，从严执纪是纪检监察干部落实监督责任的职责，惩治腐败追究失职是对党纪法规严肃性和权威性的维护。

在当前高压正风反腐的形势下，一些干部因为要求高、任务重而选择做“太平官”，缺乏履职尽责的担当意识，还需要压实压紧责任给予更上一层楼的压力，对那些还试图得过且过者，当实行更严格的懈怠不作为问责。要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照“三严三实”标准，把《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贯穿到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下大力气整治“不严不实”的“太平官”、“混混官”、庸官、懒官。对抱着“官”念不放、守着小团体和个人利益不动的人，要请他“腾板凳”。对不按规定推进改革创新、因工作程序严重违反规定导致决策失误和推诿阻挠改革的单位与个人，实行行政问责来推动。对以牺牲公共安全与环境为代价，以改革的名义瞎折腾，借改革之名而行腐败之实，假公济私、中饱私囊、贪污受贿者，更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惩处，并依据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追究办法严肃追责，为开放宁夏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⑤



集中报告是主体责任落地的制度保障

■ 赵永清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旗帜鲜明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创造性地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这是党中央站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高度，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出的更高要求。党委（党组）向上级党委集中报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是一次重要的全面“体检”和评估，是“主体责任”落地的制度保障，是落实党内监督的重要载体，目的是唤醒各级党组织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传导“抓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渎职”的理念。

报告责任是为了建立责任

落实“主体责任”，根本在担当。有权必有责。权力意味着责任，责任就要担当，采取报告责任的形式把“责任田”讲明确，建起来。当前，各级党组织在落实“主体责任”方面是好的，但对照中央的新要求、对照群众的新期盼、对照“十三五”发展的新任务，“主体责任”的落实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有的党组织认为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是纪委的事，把“主体责任”分内的工作安排给纪委在做，“小马拉大车”的问题依然存在。有的党组织书记在履行“主体责任”上只管“戴帽”、不管“摘帽”，“以身作则”变成了“以声作则”。落实“主体责任”，早已过了统一认识的表态期，现在关

键是看有什么样的实际行动，不是年初签了责任书，放在柜子等年终应付考核。党委（党组）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硬任务而不是软差事，通过报告责任建立责任，看好自己的“责任田”。党委（党组）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始终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决不能只重业务不抓党建、“只挂帅不出征”。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认清责任、坚守责任、担当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履行好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做到敢于负责、勇于担当。

报告责任是督促落地的手段

落实“主体责任”，关键看行动，更要有思路。有的党委（党组）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积极性，但对抓什么？怎么抓？思路还不是很清楚，抓手还不是很有力，通过报告责任这一手段督促落地。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报告，可以概括为选人用人、作风建设、教育监督、纪律审查和以上率下5个方面，党委（党组）要紧扣这5个方面，积极履职，主动担责，以点带面推动“主体责任”全面督促落实。一要抓导向，选好用好干部。落实党委“主体责任”，首要就是选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要严格执行党的干部路线，包

括出台《干部选拔任用动议办法》、《干部选拔任用德的考察评价办法》、《领导干部“负面清单”制度》等制度，从严把好标准关、人选关、考察关、审批关、纪律关、监督关，把“好干部”的标准落实到知、培、用、管各个环节。二要抓重点，深化作风建设。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来，干部作风明显转变，“四风”问题有效遏制。但树倒根在，许多深层次问题并没有解决，从通报的典型案件看，仍有个别干部胆大妄为、顶风违纪，不敢担当、为官不为等“消极腐败”还有一定市场。要持之以恒反对“四风”，重小节、讲认真，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止各种不正之风反弹回潮。“为官有为才是官之本分”，“遵守规矩不是无所作为”。要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把该尽的责任尽到位、该抓得工作抓到位，对不作为、慢作为、不在状态等行为，必须追责问责，以严明的纪律倒逼各级干部主动作为、干事创业。三要抓纪律，突出抓早抓小。纪律是治党之戒尺。中央修订颁布的准则和条例两项法规，体现了把纪律挺在前面的硬要求、硬约束。要看到，我们现在有的党组织在干部管理上，存在失之以宽、失之以软的问题，有的干部工作期间私自外出，有的个人重大事项不请示、不报告，等等。从严管理监督干部，扎紧制度的笼子，既是对干部的保护，也是对党的事业负责。各级党组织要坚决把规矩和纪律挺在前面，切实担负起从严管理干部的责任，按照两项法规的要求，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对干部身上的问题要抓早抓小抓苗头，绝不允许突破纪律“底线”。四要抓保障，支持纪检工作。党委保障有力，纪委监督才有效。在执纪问责和纪律审查方面，纪委的压力大、干扰多，各级党委（党组）要旗帜鲜明、态度坚决、鼎力支持，为纪委撑腰壮胆。要及时研究解决纪委在深化体制改革、执纪监督问责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在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要坚决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确保各级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

性，坚决做到不干扰、不插手案件查办。五要抓自律，从严约束自己。党委“主体责任”能否落实，关键在领导班子，核心在“一把手”。党委（党组）书记要当好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引领者、示范者，带头用好权力，在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上标准更高一等、要求更严一格。

报告的过程是落实监督的过程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能否真正落实，关乎从严治党治党，关乎党的生死存亡，绝不能高高举起、轻轻放下。要进一步把力量整合起来，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切实把“主体责任”落到实处。要抓住关键少数，搭建责任平台。要牢牢抓住一把手，以上率下、以一带百。推行“两个责任”报告制度，落实“主体责任”汇报会，就是为了抓住书记这个“关键少数”，形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力的抓手，做到年年报告、应报尽报。要向社会公开承诺整改，整改过程要通过媒体全程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接受群众评议，推动党委（党组）真正把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党委（党组）要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清单，促进“主体责任”具体化、规范化、程序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各级各部门党组织负责人特别是党委（党组）书记的考核，首先要看抓党建的实效”。建立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清单，就是为了使监督检查、巡察督导、考核奖惩有明确具体的依据，使责任落实情况一目了然。要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支持纪委执纪监督问责。要善于综合运用约谈诫勉、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打开挺纪执纪的“组合拳”，防止问责失之于宽、失之于软。要建立责任追究典型问题通报制度，问责一个、警醒一片，以问责倒逼“主体责任”落实。❶

（作者系吴忠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浅谈落实“两个责任”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

党的十八大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党委始终把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作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政治任务，牵住“牛鼻子”不撒手，强化主体责任不松劲，不断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领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积极推进“三转”，聚焦主责主业，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推动了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有效落实。为全面了解和掌握宁夏“两个责任”落实情况，找准薄弱环节，进一步增强落实刚性，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课题组近期赴全区五市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落实“两个责任”存在的问题

一是责任意识淡薄，不愿抓。一些党组织负责人仍然认为，党风廉政建设是纪委的事，党委只是领导主体，不是工作主体，党委主要是提要求，听汇报，“只挂帅、不出征”；一些党组织负责人把“一岗双责”的要求仅仅理解为自己作为班子负责人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对部下要求的不严，管理约束的不多；一些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认为查办腐败案件会影响单位业务发展，不重视、不理解、不支持纪检监察工作；有的单位片面注重业务工作，而对党风廉政建设只是务虚功，发几份文件，开几场会议，签几份责任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相脱节；有些地方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没有很好地发挥作用，纪委对同级党委的监督不愿得罪人，对下级监督雷声大雨点小；个别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意识淡化，工作开展限于打个

电话、提个要求，查办案件、责任追究等主业不同程度地存在失之于软、失之于宽的情况。

二是业务素质不过硬，不会抓。一些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学习不够，认识不清、了解不全、把握不深，履行组织领导责任缺位、错位，该抓的没有抓、该管的没有管、该协调的没有协调；研究谋划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思路不清、底细不明，缺乏指导性和针对性；推进落实工作方法老套、措施不力、缺乏创新。一些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对自身职能的认识和定位仍然不准，没有真正落实好“三转”要求，有些县乡纪检监察机关参与的事务多、检查多，甚至有的纪检监察干部承担了机关管理、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党建、工青妇、综治维稳等多项工作，纪检监察工作成了“副业”。2015年以来，全区统计的48个区直部门、单位纪检组（纪委）中，只有8家立案查处了违纪案件。乡镇纪检监察机构查办案件更是凤毛麟角。

三是工作作风不务实，不真抓。一些党委（党组）在履行主体责任上搞形式主义，特别是“一把手”没有真正落实“四个亲自”要求，表率作用发挥不好，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没有真抓，在落实主体责任上缺乏担当。一些纪检监察机关在开展责任追究方面有时会受到压力和阻力，责任追究手段常限于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和组织处理，较少给予党政纪处分；部分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单位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监督检查不力，督促、巡查、指导所联

系单位抓好反腐倡廉建设不到位。2014年9月,宁夏交通运输厅、基层公路管理局、路政大队等单位的9名干部及相关负责人因审批企业大件运输业务时“不务实、不作为、慢作为”,造成不良影响。海原县公安局纪委原书记在调查高速公路协勤执勤时辱骂殴打车主事件时,工作失职,调查不细,在没有核准事实的前提下妄下结论,造成不良影响。这两起事件中的相应部门和责任人都因工作作风不实而被追责。

原因分析

“两个责任”落实不力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最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党的观念淡薄是根本原因。党的观念是党性的集中体现,是落实“两个责任”的重要前提。主体责任意味着党委既是领导主体、落实主体,也是工作主体、推进主体。党委主体责任的缺失会严重影响党风廉政建设的有效性和权威性。一些党委(党组)负责人没有从政治高度认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大意义,没有从思想上认识到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是由党的性质决定的,是党章赋予的法定职责,没有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的理念,没有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一贯要求和政治责任担当起来,把主体责任等同于工作任务,习惯于用同级纪委的监督责任来代替党委的主体责任,用党委的集体责任来掩盖领导个人责任。监督责任意味着纪委是监督主体、执纪主体,也是问责主体、管理主体。纪委监督责任的缺失会影响党风廉政建设的长效性和公信力。一些基层纪委认为监督责任就是围着同级党委转,以党委的责任为己任,对监督责任的独立性认识不足。

制度不健全是制约瓶颈。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关键在于制度建设。强化纪委监督责任,关键在体制创新。从目前实践来看,落实“两个责任”还处于探索阶段,机制制度建设滞后,还没有形成统一

规范、配套完备的制度体系。各地各部门虽然出台了“两个责任”实施办法,但都比较宏观。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推进“三转”,执纪监督职责得到进一步强化,相对而言,党委的主体责任还缺乏有效的工作机制,工作思路、工作方式没有及时调整,工作缺乏有效平台抓手。

责任追究不力是关键所在。一方面,“追究办法”对执行责任追究标准界限不够明确,条款较粗,责任追究的规定不够具体,追究对象责任难以分清。另一方面责任追究的刚性约束不够,碍于地方保护主义,人情利益,有的能捂则捂,能盖则盖;有的在量纪方面避重就轻,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有的由于没有具体的责任分解,在追究责任时难以确定对象,致使责任追究流于形式。

对策建议

要解决以上问题,需要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深化对“分责”的认识,细化对“定责”的设计,强化对“履责”的制导,硬化对“失责”的追究,主动担当、探索创新,共同推进,把“两个责任”落实到反腐倡廉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巩固和发展全党齐抓共管的局面。

加强学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将“两个责任”内容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及各級干部培训重点内容,消除认知模糊问题。必须深刻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极端重要性,认识到“两个责任”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牛鼻子”,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分提并论,是纪检监察工作理念的重大创新,是对反腐败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也是对刹风肃纪工作责任不实的强势纠偏。进一步增强各级党委、纪委(纪检组)履行“两个责任”的自觉性,牢固树立抓经济发展是政绩,抓党风廉政建设也是政绩的理念,正确处理好“主角”与“配角”的关系,促进“两个责任”具体化、规范化、程序化,确

保各责任主体主动作为，各司其职。

加强制度设计，明晰固化责任。一是理清责任边界。党委要紧紧围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的要求，既挂帅又出征、既领导又指导，确保做到该党委安排部署的工作不由纪委去安排部署，该由党委出台的制度规定不以纪委的名义出台，该以党委行文的文件不以纪委的文件行文；纪委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的职责，既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又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真正把功夫下在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上，确保突出主业主责。二是细化责任内容。党委要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重要任务，把贯彻实施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规划作为主要抓手，把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廉洁自律作为自身担子，研究谋划好主体责任内容；纪委要把加快“三转”作为工作基调，把执纪守纪、惩治腐败作为工作重点，把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问责作为工作要务，探索细化监督责任内容。三是公开责任清单。要根据明晰细化的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向社会公布“两个责任”清单，主动接受党内外监督，促使各级党委和纪委依规履职，严防权力越位、错位和职责缺位、失位行为。

夯实“四个强化”，层层传导压力。一是强化责任分解。探索推行“项目化”、“精细化”、“网格化”责任分解模式，着眼惩防体系规划的落实和党风廉政建设分工责任制，分时段、分年份、分阶段对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进行分别定责、分类建账、定格消项，构建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任务到人”的责任分解网络体系。二是强化示范引领。党委主要领导要有效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动担当，亲力亲为，认真落实“四个亲自”要求，管好自己，带好队伍，带动班子成员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主动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三是强

化创新驱动。探索党风廉政建设巡查机制，邀请审计、财政等相关部门退休老同志参与巡查工作，组成相对固定的巡查队伍。四是强化高压传导。对制定的责任清单和分工要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监督。通过约谈提醒、签字背书、述责述廉、组织评议、检查考核、问责追究等形式，建立责任传导机制和落实机制，逐级把责任压下去，确保上下贯通、层层负责。

完善“三个机制”，增强落实刚性。一是完善监督检查机制。要构建落实“两个责任”的长效监督检查机制，明确检查范围、对象、内容、方法、程序和结果。监督检查必须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和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带队，各自对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在检查中要综合运用听汇报、民主测评、个别谈话、问卷调查、走访查看等多种形式，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上报和移交，并督促被检查单位及时整改。二是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按照责任制分级负责、逐级实施的考核评价原则，由党委和纪委制定符合实际的考核标准、指标体系。考核要注重日常工作，把日常工作督查、专项检查等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促进各单位抓日常、抓平时。考核要建立社会评价机制，引入第三方开展专业民意调查。考核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三是完善责任追究机制。要围绕“四种形态”，依据“责任追究办法”，应用多种问责手段，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切实把纪律挺在前面，该组织处理的坚决处理，该纪律处分的坚决立案查处。要实行连带责任追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要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要体现责任追究刚性，责任追究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并对受到责任追究的典型案例适时进行通报，增强责任追究的震慑力。②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风肃纪，反腐惩恶，党风政风为之一新，党心民心为之一振。随着反腐败斗争持续深入，社会上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论调，有的还很有些市场。比如，反腐同群众利益无关，反腐让干部不作为，反腐影响经济发展，反腐是权力斗争，反腐应当缓缓手，等等。这些模糊认识和错误言论，有一定迷惑性，容易误导受众，有必要正本清源，激浊扬清。《人民日报》推出系列“评论员观察”，对这些论调加以辨析澄清。本刊全文转发，以飨读者。

莫让杂音侵蚀了反腐“获得感”

——正本清源说反腐之一

■ 白 龙

依法正风反腐，才能从根本上守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才能让 30

多年改革成果不会付诸东流

对于持续不断的正风反腐，群众有何感受和期待？细微之处见人心：连续几年的全国两会调查，反腐话题都高居前列；不久前的“汉语盘点 2015”，“廉”当选为年度国内字。凡此种种都说明，党的十八大以来，正风反腐，已经成为当下中国最能凝聚人心、激浊扬清的力量。

然而与此同时，也有些人认为，反腐败和群众利益无关。持这种论点者认为，反腐只是“高层政治”，对群众切身利益没有增进。不得不说，这种说法割裂了反腐败斗争和人民群众的有机联系，没有看到正风反腐背后的政治逻辑和人心期待。

孔子说，“吾观于乡，而知王道之易易也”。反腐败斗争成效如何，从社会风气的变迁中就能窥见一斑。三年多来，从“天价粽子”“黄金月饼”的下架，到私人会所的匿迹，再到之前让人望而却步的高档饭店改走平民路线，社会风气在细微之处的改变，折射出政治风气的焕然一新。改变背后，正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持续发力。而最有说服力的感受，来自那些经常与政府部门打交道的企业和个人：原来需要半年的审批，不到一个月就下

来了；到窗口单位办事，工作人员不再“冷冰冰”；“托关系、找路子”也不再成为烦恼……中国社会几年来的变化，让群众感到便利舒心的举措，又有一件和正风反腐无关？

对中国发展有深入了解的人都会承认，改革事业始终是全体人民的最大利益。这一最大利益不是一小部分人的发财致富，更不是以不正当的方式谋取不义之财，而是让所有人都能获得人生出彩的机会。确保今天的全面深化改革事业扫除各种利益藩篱、破冰前行，离不开一支风清气正、勇于担当的干部队伍，必须依法正风反腐。唯有如此，才能从根本上守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才能防止 30 多年改革成果付诸东流。这一正风反腐的“大逻辑”，需要反复申说。

也要看到，部分群众认为“反腐与群众利益无关”，某种程度上是问题的反映，是责任传导不到位造成的，对此我们不必讳言。有些地方，吃拿卡要没有了，但变相的刁难出现了；“人情”和“面子”的干扰少了，但不作为现象突出了；一些领导干部嘴上喊得响了，却迟迟不见行动。凡此种种，直接

损害了群众的获得感，也大大削弱了正风反腐带来的正面效应。对此，应该做的不是降低正风反腐的力度，而是恰恰相反。通过增强各级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将责任传导到每一个环节，才能改变“上面九级风浪，下面纹丝不动”的现象。通过解决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县及以下基层党组织责任“虚抓空转”的问题，才能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正风反腐的效果。

三年多来的实践证明，凡是正风反腐抓得好的地方和领域，群众的各项权益就能得到更好保障。这不仅仅是因为，正风反腐让群众增强了对党的信心，本身就是一种很大的心理获得感；还因为，举凡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不论衣食住行，还是医疗、教育、养老等，满意度的提升都有赖于更加廉洁高效的干部队伍。正因如此，中央才一再强

调，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政治生态得到不断净化，经济社会更加健康发展，广大群众才能通过全面从严治党，享受得到实实在在的成果。这是中国正风反腐背后的政治经济学，更是中国正风反腐的群众基础。

“锄一害而众苗成，刑一恶而万民悦。”人心向背是最大的政治，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是中央一贯的主张。三年多来，群众对反腐败的认同感和获得感越来越高。“歪风邪气在不断消散、清风正气在不断上升、好传统好作风在不断回归”，逐渐成为主流认识。未来，在“不敢腐”的基础上，还须完善“不能腐”“不想腐”的机制，同时更好地发挥公众监督作用，由此群众就不仅会持续有获得感，而且会成为正风反腐的积极推动者。②

不作为岂能怪罪反腐败

——正本清源说反腐之二

■ 刘天亮

反腐败从哪个角度都不构成不作为的“理由”，而是一块“磨刀石”，能把忠诚、干净、有担当的干部队伍砥砺出来

处其位而不履其事的官员不作为现象，正在变成一个热点话题。有一种流行的观点认为，当前的反腐败斗争以某种方式导致了官员不作为。在日前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就有媒体提出，一些官员被反腐弄得意志消沉，干工作变得消极，可能会对国家发展不利。一些批评此类现象的文章，也经常不假思索地评论：伴随着反腐的持续高压，一些官员患上了“反腐恐惧症”，为官不为的现象有所抬头。

其间的逻辑果真如此吗？

客观上讲，因为腐败行为得到了明显的遏制，

干部不作为现象才凸显为众矢之的。然而，简单地说“反腐败导致干部不作为”，则有相当大的误导性。当前的为官不为，根据一些调查和干部自述分析，可分为三类情况。一种表现是职责缺位，基本不研究本职工作，热衷于跑关系，把困难和矛盾都往外推。另一种是不敢担当，害怕冒风险，担心踩红线，不太会在媒体与公众监督下开展工作，干脆开启“自保模式”。还有一种是怠工观望，鉴于现在规矩多了，审查严了，所以招商搁下了，项目不跑了，资金也不争取了，甚至牢骚话也多了，所谓

“反腐影响发展”之类的谬论往往源自这一群体。

都是不作为，但缘由并不相同，治理方式也不能一个样。前两种不作为，有长期的社会心理在起作用，一个是绩效管理问题，一个涉及改革的行为边界问题，反腐风向只有间接影响。后一种“不作为”，确实是反腐高压态势的直接后果，但它只是一些干部的权宜之计。换句话说，这种“不作为”，只是从乱作为暂时往后退一步，其实根本不会满足于“一杯清茶、一张报纸”的生活，而是想回到“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看着办”的状态。这显然是借由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问题来绑架反腐败斗争。

保持全社会对于腐败的负面评价，对反腐败斗争非常重要。散布和渲染“反腐败导致不作为”的论调，无论是出于有意还是无意，客观上都可能动摇反腐败的价值目标。它一方面把腐败视为发展或交易成本，在逻辑上以去价值化的方式来看待反腐败；另一方面，在现实角度则“暗示”以腐败方式解决问题是不可避免的。这些关于反腐败的谬论，对于维持社会上的腐败合作关系作用不小。从这个意义上讲，讨论价值观问题不是务虚，不是偏离大家最关注的问题，而是最迫切的事，比很多其他问题都更为实际。这场价值观较量，没有后退的余地。

当然，反腐败斗争从来不只是在谁对谁错的层面展开，最终要落脚到个人选择的行动逻辑上来。腐败“有利于”发展的谬论，正是在后一个层面得到少数人的附和。但这并不意味着群众愿意容忍腐败行为，而只是缺少打破“集体行动困境”的契机，无力走出你看我、我看你、谁都不满但谁都不动的困境。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从出台“八项规定”做起，以作风建设为反腐败斗争打底，其实已经破解了“老虎吃天不知从哪儿下口”的问题。转变作风的压力，已传导到各个行业、各个阶层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我们应该看到社会进步的趋势，不去夸大腐败行为“融入社会互动”的程度，坚决批驳“腐败可以容忍、有正面作用”的错误论调。

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当前，我们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维系一个正向的价值体系兹事体大，这决不是饮鸩止渴式的所谓“好处”可以比拟的。对于干部而言，新的要求是一体两面的：正确地做事，做正确的事。从这个意义上讲，反腐败从哪个角度都不构成不作为的“理由”，而是一块“磨刀石”，能把忠诚、干净、有担当的干部队伍砥砺出来。☺

反腐绝非经济发展的“绊脚石”

——正本清源说反腐之三

■ 陈 凌

为经济发展营造更良好的市场环境，为经济增长注入更持续的动力，正是反腐红利之一，也正是软实力的题中之义

一把利刃，假如任由污垢侵蚀，最终难免生锈变钝；一棵大树，倘若任凭蠹虫繁衍啃咬，最终必会逐渐枯萎。对于一个大国的掌舵者而言，尤其应

该保持这样的警醒。也正因此，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始终把打赢反腐败这场“无硝烟的战斗”，摆在关系国家兴衰、政党存亡、人心向背的高度来推进。

“反腐是北京不可能后退的战争”，坚定不移的意志同样赢得外媒的认同。

然而，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脚步放缓，一些似是而非的论调渐起，在舆论场上混淆视听。比如，有的认为反腐是经济的“减速带”，把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归咎于反腐的深入；有的甚至认为腐败是经济的“润滑剂”，是保持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之恶”，没必要反腐。总之是反腐影响经济发展。如此论调，值得警惕。

先来看经济的换挡调速。“物之所在，道则在焉”。经过30多年的高速增长，中国经济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那么大的块头和体量，再想依靠铺摊子、上项目粗放发展，再盲目追求两位数的超高速增长，不仅国内条件不允许，国际条件也不支持。调整“挡位”，留足空间，才能更好地解决“成长的烦恼”，确保经济行稳致远。可以说，中国经济动车从高速“换挡”到中高速，并非燃油不足，动力不济，而是自我调整，主动控制，是对客观经济规律的遵循。把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归责于反腐败，是对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无视，无异于“一叶障目，不见泰山”。

另一种论调，是把腐败当作发展的“润滑剂”。这种“发展逻辑”，只会让经济踏入沙上筑塔的歧途。试想，本该用于“再生产”的资金，却进了“私人腰包”；本该公开竞争的投资项目，却成了一些利益输送企业口中的“唐僧肉”，这样的环境下，发展后劲从何谈起？持续增长基础何在？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何以实现？由此言之，越是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越要踩下反腐的“离合器”。

其实，腐败永远是社会的“癌细胞”，廉洁才能增强经济发展的免疫力。一位企业家曾感慨，“真正实干的企业家都对腐败深恶痛绝”。即使一些一拍即合的腐败项目看似在短时间里产生了“效益”，但从长远看，暗箱操作多了，市场公平就少了；“潜规则”多了，正当竞争就少了。一个腐败横行的市场肯定不是一个健康有序的市场，相反，惩治腐败，

打击权力寻租，清扫阻碍市场机制运行的绊脚石，企业的交易成本才会真正降低，规则公平的投资营商环境才能真正营造，企业家也才愿意在此筑巢发展。就此而言，反腐绝不是经济发展的“绊脚石”，恰恰相反，它为经济注入了“防腐剂”。

一个普通创业者的心声，值得聆听。“权力不任性了，不用千辛万苦找关系走后门了，创业者才能把心思放在创新创业上来。”本可以花在产品研发、质量改进等方面的精力，却不得不花在请客送礼、打点关系上，不仅抬高成本、影响效率，还会扼杀这个社会的创造力。剔除腐败的肿瘤，“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才不会成为一句空话。

一座城市的经济数据，值得深思。在南京，原市长和原市委书记因为贪腐，相继落马，曾引发一些人的担心：城市形象是否会受损？招商引资是否会“凤去台空江自流”？经济是否会“触礁”？9.3%的经济增速、9720亿元的经济总量、不降反增的服务外包执行额……过去一年的成绩无疑是对这种担心的有力回应：反腐不仅没有影响经济，反而为“六朝古都”营造了一个更好的市场环境。窥一斑而见全豹。这样的成效，也一再印证着习近平总书记在铁腕反腐之初就作下的深刻判断：“如果我们党不是一以贯之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反对腐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可能取得这么大的成就，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也不可能得到巩固。”

“反腐就是增加中共的软实力”。美国政治学者约瑟夫·奈曾如此评价正在中国上演的这部永不落幕的反腐“连续剧”。毫无疑问，为经济发展营造更良好的市场环境，为经济增长注入更持续的动力，正是反腐红利之一，也正是软实力的题中之义。在这个意义上，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决遏制腐败现象势头蔓延，才能为中国经济赢得一个新的“黄金时代”。

反腐哪有什么“纸牌屋”

——正本清源说反腐之四

■ 李 斌

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光明正大地查处腐败，正是反腐败得到群众高度评价、赢得国际社会尊重的原因所在

“纸牌屋”是什么？在美剧《纸牌屋》里，它指的是政客玩弄权术的危险游戏。一些人将我们党正在进行的反腐败同“纸牌屋”联系起来，说反腐败是什么“权力斗争的工具”“排除异己的手段”。这些危言耸听的说法，果如其然？

腐败是现代政治的天敌，有贪必肃、有腐必惩是法治社会的题中之义，也是执政党巩固执政地位和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如果说反腐败是一种“政治需要”，那么这种“政治需要”特指执政党净化肌体、保持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需要，而不是其他。反腐败存在尖锐“斗争”，但这种“斗争”特指同腐败现象和腐败蔓延形势的较量，而不是其他。腐败问题关系生死存亡，如果任由“封妻荫子”“派系斗争”大行其道，结果必然是被群众“戳脊梁骨”、被历史“拉清单”。这是我们反腐败的初衷，也是党心民意所向。

行动是最响亮的证明。中央纪委监察部开通门户网站及网站的手机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提高工作透明度，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反腐透明化在有条不紊推进；完善巡视制度，突破“同级监督”难题，落实“两个责任”，反腐制度化为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提供有力保证。随着制度反腐的推进，权力运行的“明规矩”大大压缩了“潜规则”的空间。反腐败不搞区别对待、看人下菜，也同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团团伙伙等不正之风势不两立。事实证明，

反腐败不仅不存在“纸牌屋”，而且是“纸牌屋”的终结者。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光明正大地查处腐败，正是反腐败得到群众高度评价、赢得国际社会尊重的原因所在。

如果反腐是所谓“权力斗争”，又怎么可能以全党全国之势正风反腐，连贺卡节礼这样的“小节”都不放过，连基层村官的腐败问题都抓在手心？谣言止于智者，一切自有明断。党的十八大以来，多少民间流传的说法在现实面前自我证伪？高官退休躲不过反腐调查，“平安着陆”的说法不攻自破；凡腐必反，除恶务尽的零容忍态度，足见反腐败绝对不是“敲山震虎”“杀鸡儆猴”；一些“大老虎”的落马也充分表明，反腐败全覆盖决不是一句空话，没有谁可以成为例外。

有人把“纪委反腐”等同于“权力反腐”，这委实是对纪委职能的无知。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是党章赋予纪委的正当职责。党内纪律建设和纪律检查，不是法治反腐的对立面，而是法治反腐的有机组成。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两个不同维度的内容，二者分别从国家和政党层面，形成对腐败的遏制。一厢情愿地将政党反腐等同于政治斗争，将强化政治纪律等同于打击异己，结果只会徒增谬论。

“反腐是权力斗争”之类的说法之所以有市场，有信息不对称的客观原因，有一些别（下转第27页）

2015 年 正 风 反 腐 十件大事

1. 党中央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

——党中央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到治国理政、兴党兴国的新高度，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意志品质顽强、领导坚强有力。1月12日至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

2.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出版发行。

——1月11日，中央纪委、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的《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出版发行。这是继《习近平关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论述摘编》和《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之后的第四本论述摘编，分9个专题、216段论述，摘自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1月15日至2014年10月23日期间的讲话、文章、批示等40多篇重要文献。

3. 扎紧制度笼子，修订三部重要党内法规。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统一，把党的建设中的成功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新的实践，转化为制度成果。8月3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

例》，10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4.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党中央强调，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纪律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纪律挺在前面，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9月24日至26日，王岐山同志在福建调研时强调，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纪法分开，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创新工作理念、思路 and 方式，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5. 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解决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反腐败赢得党心民心。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挖“烂树”、治“病树”、护“森林”。2015年，接受组织调查的中管干部30余人，周本顺、杨栋梁等被严肃查处。6月1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周永康无期徒刑。7月20日，中共中央决定给予令计划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7月30日，郭伯雄被开除党籍，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最高人民检察院授权军事检察机关依法处理。同时，加大基层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治理力度，让人民群众切实

感受到反腐败的实际成效。

6. 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锲而不舍抓节点，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扭住“四风”不放、抓住重要节点、从严执纪，1至11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2万余起，处理党员干部4.3万余人。中央纪委点名道姓通报曝光5批23起典型问题，包括3名省部级干部，释放言出纪随、一寸不让、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7. 中央巡视组完成对中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巡视全覆盖，巡视利剑作用进一步凸显。

——中央巡视组年内开展3轮巡视，共巡视83个单位党组织；十八大以来共巡视8轮，继实现对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巡视全覆盖之后，2015年又实现对55家中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21家中央金融机构巡视全覆盖，全面从严治党的“尖兵”“利剑”作用进一步彰显。

8. 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推动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实现对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

——3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三个提名考察办法”；3月25日至27日，中央纪委分别向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等7家单位派驻纪检组；11月20日，中办印发《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的方案》，实现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全覆盖。

9. 启动“天网”行动，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决不让腐败分子躲进“避罪天堂”逍遥

法外。

——3月26日，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会议召开，决定启动“天网”行动，坚决把贪腐分子追回来绳之以法。4月22日，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集中公布百名外逃人员“红色通缉令”，年内共有18名外逃人员归案。截至12月，“天网”行动共追回外逃人员863人，首次实现追回人数超过新增外逃人数。

10. 强化责任追究，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中央纪委加大问责追责力度，实行责任追究报告和通报制度，先后5次通报有关案例。2015年前三季度，共有530余个单位的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和8000余名党员领导干部，因落实“两个责任”不力受到责任追究。31个省区市，120个中央单位以及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党委（党组），制定落实主体责任办法细则，层层传导压力。②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



创新监督方式 以专项整治促正风提效

——银川市组织开展“三政两不为”“三办四快”直通车专项行动

■ 银川市纪委 监察局

2015年以来,银川市把监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纠正“四风”等作为改进工作作风的突破口,创新监督方式,开展了“三政两不为”专项整治和“三办四快”直通车专项行动,坚持监督检查不间断、执纪问责不手软、建章立制不放松,积极营造风清气正、清风聚民的发展环境。

特点和成效

一是思路新。针对庸政、懒政、怠政、为官不为和为政不为(简称“三政两不为”)等“软腐败”问题,总结提炼出12种具体表现形式,如决策失误、执行不力、监管缺位、推诿扯皮、庸懒无为、行为失范、效率低下、纪律松弛、顶风违纪、索拿卡要、权钱交易和出面说情等,严厉追责“太平官”、“逍遥官”、“老爷官”和“腐败官”,消除“中梗阻”,切实加强作风建设,达到治庸提能力,治懒增效率,治怠正风气的目标。

二是力度大。银川市委主动担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定下发了《在全市开展“深化作风建设治理庸政懒政怠政整治为官不为、为政不为”专项活动实施方案》。银川市纪委党风政风室设立了专门举报电话,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并建立健全专项整治投诉受理机制,畅通投诉渠道,按照“有诉必接、有接必查、有查必果”和“小事问责立规矩,违规追究挺纪律,违纪查处严惩戒”的要求,凡是群

众的投诉,一律进行核实追查,保证专项整治活动的有序推进。各县(市)区、各部门将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列为第一责任人,将专项整治活动作为转变作风的重要抓手,狠抓落实,确保实效。

三是行动快。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对照专项整治内容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明察暗访,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充分运用“电视问政”“电视施政”、报纸广播等新闻媒体及时曝光一批典型问题,形成震慑。对发现的“三政两不为”问题,坚持抓早、抓小,及时约谈。对性质严重的问题及时实行“一案双查”,严肃追责。如在处理市房改办副主任李某腐败案中,对履职尽责的兴庆区某居委会和物业公司负责人做出处理,并派员到市住建局盯住管理漏洞,建章立制,吸取教训,查处一案,规范全局。

四是措施实。紧盯“三政两不为”突出问题,下发了《关于开展纠“四风”“三办四快直通车”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专项行动以来,银川市纪委立足“四快”,即受理快、调查快、处理快、通报快,把快速查办案件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抓早抓小、快查快结力度,突出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保持了惩治“四风”的高压态势。如贺兰县法院德胜法庭庭长易某收受当事人1000元现金案,4天办结,被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兴庆区碱富桥村村民私设卡点收取过路费的问题,3天查处,对掌政镇下达了监察建议。2015年以来严肃查

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13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12 人（其中处级干部 3 人），问责 9 人。

五是效果好。针对工作中存在的思路不清，不敢为、不善为、不会为、不愿为，在位不谋事，出工不出力，工作执行力不强，工作作风不实等问题，通过“三政两不为”专项整治，纠治干部不敢为、不愿为，使干部积极主动做到了“主动作为、有所作为、成就作为”；针对不敢负责，没有担当，工作中打折扣，搞变通，“软、怕、绕、躲、退”，甚至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通过专项整治，使干部做到了“能担当、敢担当、善担当”；针对个别单位工作不积极主动，服务不积极，责任不落实，缺乏工作紧迫感等问题，通过专项整治，使其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切实转变作风、提升效能、优化环境，做到了“行动快、效率高、办事快”。截至目前，专项行动共问责 9 个单位 102 人，约谈 243 人。

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是将专项整治与“电视问政”“电视施政”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三位一体”的监督模式。进一步发挥“电视问政”的品牌效应，创新监督方式，转变工作作风。2015 年举办“电视问政”3 期，解决各类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450 余件。创新和完善“电视问政”监督方式，放大监督的“蝴蝶效应”，坚持每期确定一个主题、突破一个难点、推出一个“闪光点”，助推干部作风转变。如第 12 期，延伸开展了“服务老百姓、点亮回家路”活动，督促有关部门完成 203 个老旧小区的“亮化”改造，为 2 万余户、10 万余群众“点亮”了回家路；第 13 期开展了“服务老百姓、缓解停车难”活动，对市区 13 处停车场进行改造，新增 2000 余个停车泊位。均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是将专项整治与银川纪检监察网、银川廉政微信平台建设结合起来，进一步畅通民意渠道。2015 年 8 月 1 日银川市纪委监察局网站、微信同时

开通，内容涵盖廉政要闻、纪律审查、廉政教育、问责挺纪等 17 个大项 29 子项，成为了“严肃、准确、及时、权威”的信息公开、新闻发布主平台，也成为政策阐释、畅通民意的直通车，更为深化党风廉政教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群众可以通过书记邮箱、市长邮件、党务政务公开网络平台、@ 微博银川、@ 问政银川等网络对“三政两不为”等“四风”问题进行的举报投诉，市纪委对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迅速回应、及时引导、协调解决。截至目前，已接受群众投诉举报线索 30 余条，办结率达 98%。

三是将专项整治与监督问责结合起来，进一步健全了问责制度体系。坚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把规矩立得严，把纪律挺在前，对干部从严要求，从严管理，坚决治理“三政两不为”突出问题。在已有 10 个问责办法的基础上，又制定出台《决策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责任追究办法》，对领导干部决策错误、干预司法等行为实施责任追究。12 个问责办法进一步构筑具有银川特色的问责制度体系，从干部不“在乎”的“小事”问起，从机关不“显眼”的“顽疾”抓起，从老百姓不“顺心”的“烦事”改起。系列问责办法成为“杀手锏”，通过问责，让制度“带电”、规矩“立威”，把纪律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2015 年以来，问责 30 个单位 357 人。

四是将专项整治与简政放权、源头防腐结合起来，打造阳光政务平台。成立了行政审批服务局，建立了市民大厅，设立了 407 个服务窗口，将原来分散在 26 个部门的 153 项审批职责全部划转，审批人员减少了 90%，审批效率提速了 75%。通过“一口受理、限时办理、网上办理”等举措，将审批行为晒在阳光下，避免暗箱操作和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降低了行政成本，提高了审批效率，老百姓办事从“烦心”到“顺心”、从“难办”到“好办”转变。审批局的成立有效遏制了“三政两不为”问题的发生，是“两优”发展环境的需要，是源头防腐的需要，是保护干部的需要。

“一把手” “三述三评三解决” 助推“主体责任”落实

■ 吴忠市纪委 监察局

2015年吴忠市纪委派出八个纪工委根据吴忠市《纪工委监督“一把手”带头守纪律守规矩落实8项制度》要求，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一线工作优势，积极探索市直部门（单位）开展“一把手”“三述三评三解决”监督机制，经过试点、推广，很好的解决了市直部门单位“一把手”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中责任虚化、工作不实、担当缺失，表率作用发挥不到位等问题。截至目前，已有25个单位的27名党政“一把手”参与了述评，取得良好成效。

具体做法

试点先行，突出问题导向，让“一把手”带头担责任、改作风、守纪律。按照市纪委的安排，“三述三评三解决”活动先由第七、第八纪工委牵头，按照“严格审核、会前动员、召开会议、评述承诺、梳理问题、推动解决”六个步骤，在市安监局、青铜峡新材料基地先行试点，邀请其他纪工委书记全程参与对活动进行点评和评价，总结经验找出不足。针对试点工作中“三述”报告讲工作成绩多、谈问题少；参会人员评议表扬的多、提出问题的少；“一把手”针对群众质询讲客观理由的多、自我剖析少的“三多三少”问题，积极提出改进意见。最终确定了以突出问题为导向，坚持以查找问题、解决

问题为原则，开展“三述三评三解决”活动流程。“一把手”在会上就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主体责任、守纪律讲规矩、转变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解决办法，整改情况在党员干部职工大会上陈述，接受党员干部及群众现场测评、质询评议和纪工委的点评。

监督检查，抓早抓小，推动问题解决。为使活动取得实效，会前，纪工委聚焦“三述”内容，针对各单位不同情况，采取专项监督检查、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形式，征集意见建议，全面准确研判存在的问题。对存在的问题不掩盖、不回避并采取措施加以推动解决。第七纪工委在所监督的教育局、吴忠电视台等8个单位，梳理出比较突出问题116个。如教育局“群众关注的择校难、校外有偿补课、乱发辅导资料等教育热点问题”等问题。第八纪工委在所监督的5个工农业经济园区梳理出普遍存在的“纪律规矩意识淡薄、‘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落实不规范、‘五个不直接分管’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及孙家滩农业科技园区惠农资金监管，太阳山、金积工业园区项目实施等廉政风险防控等个性问题共36个。这些问题通过现场指出建议整改、约谈“一把手”直接推动解决、撰写“三述”报告时作出交代、询问点评时要求直接答复、问题线索报市纪委备查，一一得到处理。

注重细节，严格把关，直面问题不走过场。“三述”的目的不是给“一把手”提供评功摆好的机会，主要是促使“一把手”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进行一番自查与反思，促使担当责任，发挥表率作用。在审核“三述”报告材料时，各纪工委严格按照不讲大话、空话、套话，不戴帽不穿靴直奔主题；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金纪律等查找到的问题谈具体，有物资采购、工程项目招标、项目实施情况谈具体，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情况；官僚主义、享乐主义方面存在的“四风”问题表述清楚；对“有无利用婚丧喜庆之事敛财、有无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等九个方面做出明确回答，个人重大事项必须真实具体，如职务消费必须讲清出差、接待具体事项、地点及金额等审核把关。与会人员对参与评述活动态度淡漠问题，是会议是否有效的最大的问题，为避免参会人员评议不积极，应付差事。要求各单位领导做好会前的谈心交流沟通工作，纪工委召开动员会，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本着对单位负责、对领导干部关心的态度，履行党员在党内“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的义务，行使“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的权力，敞开思想，以积极的态度参与评议，帮助“一把手”查找问题。

聚焦“三述”，重视“三评”，让“一把手”红脸出汗。“三述三评三解决”会议，由纪工委书记或单位协助“一把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副职主持，参会人员以部门单位全体党员干部为主，邀请部分服务对象、代表委员参加。

——“三述”，内容具体，要求严格。“一把手”在报告了个人年度重大事项后，开始“三述”。“述责任”，查述自己在履行中纪委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吴忠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实施意见（试行）》规定的“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一把手”抓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八项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办法。“述纪律”，查找自

己在遵守《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廉洁自律规定，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人事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对执行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落实“一把手”“五不直接分管”制度方面具体存在的问题，具体阐述解决的办法。“述作风”，自查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工作的途径。对有无利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拜年、节庆活动；有无利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有无出入私人会所、借培训中心奢侈浪费等九个方面的“四风”问题和是否存在政府投资项目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当，红顶中介，在书画、艺术协会中兼职，在矿产资源、土地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项目、惠民资金和专项经费管理等领域没有清权确权等问题，直接回答“有”还是“没有”。通过“三述”“一把手”不仅理清了“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的思路，加深了把纪律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的理解认识，促使其不断提升自我改进作风。更重要的是查找出了存在的责任虚化、作风不实、担当缺失以及表率作用发挥不到位的一个个具体的问题，且将整改的措施和态度公示与众，接受大家的评议。

——“三评”，抓住关键，注重效果。在“一把手”“三述”报告结束后进行“三评”。评议是参会人员围绕该部门、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及本人是否存在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不守纪律规矩以及“四风”方面的问题进行质询评议，提出意见建议，“一把手”现场答复说明。测评是派出纪工委现场发放测评表，参会人员围绕“三述”内容和效果，按照“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填写。对测评被评为一般的，纪工委进行提醒谈话，被评为较差的，进行诫勉谈话。点评是纪工委书记在肯定会议成效的同时，依据前期调研监督检查的情况，谈问题，说不足，提建议，进行点评。第七纪工委在教育局的述评会上就该局牵头的四个专项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建议该局召

开党组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加以落实。会后，各单位对述评中查摆出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梳理整改，纪工委实施监督检查。“三评”让“一把手”直面党员干部及群众提出的问题，促使其不得不做出表态，积极推动解决。

成效启示

“三述三评三解决”是警醒“一把手”、压实第一责任人”以上率下的载体。与给上级上报“四述”报告不同，“三述”内容聚焦重点，内容具体，经过严格审核，直面全体党员干部、服务对象、代表委员的质询评议测评，促使“一把手”进行深刻的自我反省。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建立内部督查制度，每月对“四风”问题有关情况进行督查通报。

“三述三评三解决”是纪工委履行监督责任、抓早抓小的主要途径。活动使纪工委深入监督单位开展调研督查有的放矢，有据可循，由被动变主动。不再使监督检查工作遮遮掩掩。通过专项调研监督检查，全面掌握监督单位、监督对象的情况，在落实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上

抓早抓小。对有苗头性、倾向性的党员干部个性问题开展廉政约谈，该提醒的提醒、该纠正的纠正、该查处的严肃查处，有效实施监督工作，开辟了纪工委履职的新途径，增强了纪工委的监督权威。第八纪工委通过会前与单位党员交谈、查阅文件及会议记录、帐表等资料对发现的对“四重一大”事项制度程序认识模糊、大额资金支出程序不符合要求等具体问题现场逐一反馈提醒，约谈“一把手”进行了整改。

“三述三评三解决”是探索改进党内民主监督重要举措。党员对党内建设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活动的开展整合了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纪工委监督与干部群众监督的合力，对“一把手”由党员干部群众投票评议，并进行当面质询，党员干部的评判权、监督权得以落实。党员干部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一把手”的问题意识、责任意识得到加强，忧患意识、进取精神得以彰显，勇于担当的工作状态得以展示，有力地推动了问题的解决。活动开展以来，已有 25 个单位的 27 名党政“一把手”接受了评议，2700 多党员群众参与了评述活动。⑤

(上接第 20 页) 有用心者的造谣，也与转型期社会心态有关。不管是出于“盲人摸象”的猜测，还是出于“造谣不怕事大”的心理，曲解反腐败的做法于反腐败无益，对法治信仰形成和政治素养提升同样无利。“政者，正也”，政治不像文学那般浪漫，也不如艺术那般自我，政治的魅力在众益，政治的美德在于审慎。就公众而言，需要克制“内幕”猜疑、政治“猎奇”的冲动，合理行使言论和质疑权利，而不能无中生有、道听途说，更不能以讹传讹、广布谬种。就职能部门而言，要进一步推动纪检公开和以案释法工作，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惟如此，方

能破除“阴谋论”，从根本上防止少数人故意混淆视听、为腐败行为张目，让腐败零容忍真正成为社会直观印象。

“天下何以治？得民心而已！”社情民意是观察政治问题的晴雨表，反腐败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支持，这是不争的事实。正义是最强的力量，关于反腐的种种谬论，根本遮掩不了反腐败工作的成绩，更阻挡不住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脚步。让反腐进程同社会期待双向调适、同步对标，我们一定可以顺利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既定目标。⑤

以“六抓”工作机制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 曹玉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宁夏在作风建设中，紧紧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纠治“四风”，经过三年的实践，逐步形成“六抓”工作机制，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抓思想教育，打牢固本培元的基础工程

思想是行为的先导。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区始终坚持从思想教育入手，加强党员干部的理论信念、根本宗旨教育，打牢思想政治基础，以思想认同引领行动自觉。一是开展集中学习教育。先后组织开展了“学党章、守纪律”和“守纪律、讲规矩”两个主题教育活动，以组织一次集中学习、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讲一次党课、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撰写一份党性分析材料、作出一次公开承诺、开展一次党纪党规知识测试和上报一个总结报告的“七个一”为主要内容，强化党员干部的党章意识和党纪观念，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大力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持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做到“三严三实”，补好精神上的“钙”，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是搞好经常性教育。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组织编印了《忏悔录》和《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印发全区副处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学习。积极筹建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坚持以案释纪，先后组织全区 5.4 万名党员干部到廉政警示教育中

心，接受廉政警示教育。自治区纪委坚持每年组织 1 至 2 次区管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重温入党誓词、进行廉政知识考试、签订廉政承诺书，组织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展览、走进监狱开展现身说法等。三是注重舆论引导。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开设“作风在行动”、“守纪律讲规矩”、“三严三实”、“转作风抓发展”等新闻专栏，宣传先进典型，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抓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作风建设要取得长效，成为常态，根本的还是靠制度。近年来，我区坚持一手抓“治”，一手抓“建”，不断建立和完善的相关制度规定，编密制度笼子，从源头治理和规范。一方面抓制度建设。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先后出台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若干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党政机关区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会议、文件、调研的意见》《关于清理规范全区节会论坛、考核评比和表彰活动的通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若干规定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对公务接待、办公用房、公务用车、重大活动、干部培训、因公出国（境）、会议文件、评比表彰等作出明确规定。围绕规范权力运行，

修订了党委全委会工作规则，制定了县以上党委（党组）重大事项决策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不直接分管干部人事财务等工作暂行规定》等制度。围绕厉行勤俭节约，下发了《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制定了《民生计划制定、实施和监督办法》《严禁党政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公共资源交易和工程建设领域行为的规定》《关于重申严禁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大操大办婚丧等事宜借机敛财的规定》等制度。另一方面抓制度执行。针对制度虚设空转、执行不力问题，确定一批党员干部廉洁约束类、公共资源交易规范类、专项资金使用监管类、干部人事类制度进行公开，让干部群众监督落实。通过建立月报制度，定期汇总有关情况，通报典型案例。加大明察暗访和专项督查力度，查处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典型问题 173 件，问责处理 428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72 人，其中地厅级 6 人、县处级 27 人。同时，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在各县（区）全面推行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在 2 个地级市、2 个自治区厅局开展党委（党组）权力公开运行试点工作。

抓重要节点，形成监督检查常态化

一是及时廉政提醒。在元旦、春节、五一、十一和开斋节、古尔邦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及时下发通知，对节日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若干规定，纠治“四风”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提出纪律要求。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通知要求和纪律规定，给全区 2 万多名各级干部发送廉政短信，进行点对点的预防提醒。二是持续监督检查。研究制定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若干规定监督检查办法》和《落实八项规定监督检查常态化工作方案》，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

机制，坚持每 2 个月集中开展一次监督检查，不断持续加力，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采取交叉互检、异地互查、专项检查等形式，先后组织 100 多个检查组，深入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酒店、商场、景区、社区，对节日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明察暗访。三是创新方式方法。针对“四风”问题新情况、新动向，不断完善监督检查制度机制和方法手段，加强部门协作，发挥媒体监督、群众监督作用，增强监督实效。联合公安、工商等部门和新闻媒体，严肃查处违规收送发放节礼、公车私用、公款吃喝、公车旅游、大操大办婚丧事宜等情况；通过调阅月饼公司、百货商场开具的购物发票、旅游景点开具的接待消费发票等形式，从源头上督查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款发放节礼、公款旅游等方面的问题。四是坚持严查快处。对违反八项规定的行为，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问题 439 个，处理责任人 1061 人，给予党纪处分 198 人。

抓公开曝光，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公开发布每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对党员干部都是一次最好的教育，对思想和心理都是一次强烈的警示和震慑，能够有力地向社会传递反腐倡廉正能量和纠正“四风”的坚定决心，大力营造“不敢”的氛围。目前，我区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已形成公开通报曝光常态化的有效机制。一是建立曝光专区。在宁夏纪委监委网站网站首页开设“纠正‘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定期公布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并通过宁夏日报、宁夏电视台和宁夏新闻网等主流媒体同步向社会通报违规违纪典型案例。二是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在元旦、春节、五一、十一重要节日期间，坚持每周通报一批违规违纪典

型。对监督检查发现的具有代表或性质严重的典型问题，第一时间进行通报曝光。2015年7月，针对暑期违规公款旅游问题有所抬头的现象，自治区纪委及时将2起集体违规公款旅游问题进行了公开通报，起到很好的警示教育作用。截至目前，自治区纪委先后20次对60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若干规定的典型问题公开曝光。银川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违规发放补贴问题被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作为典型问题进行了公开曝光。三是一律点名道姓。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一律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把违纪者的姓名、单位、职务、违纪违规事实、处分决定等内容，不遮不掩，公布于众，而且还通过短信的形式发到全区党员干部的手机上，点中了违纪人员的“麻骨”和“七寸”，起到了敲山震虎、举一反三的教育和警示作用。一些群众反映，现在部分党员干部不怕给党政纪处分，就怕在媒体上点名道姓公开曝光，觉得太丢人。

抓专项整治，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先后开展了“四项清理”和“六个专项整治”，组织了会员卡、“会所中的歪风”、“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配偶经商办企业”等专项清理活动，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不在岗人员2361人，开除、辞退351人，对376名领导干部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情况进行清理。开展“转作风、抓发展”专项督查，跟踪督项目、查作风、追责任，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以及不敢担当、不在状态等问题进行专项督查，问责了4个单位、23名责任人。深入推进群众评议机关和干部作风活动。在市、县两级推行“电视问政”和“政务微博”活动，受理事项8万多件，问责和处理101人，维护了群众切身利益。

抓检查考核，强化落实作风建设主体责任

自治区党委先后出台了《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和《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追究办法》，明确把“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若干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列为党委6项主体责任之一；把“抓作风建设不力，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若干规定行为不纠正、不查处，致使‘四风’问题突出的”，作为追究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主体责任的重要情形。每年年初印发《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要任务分工》，将重点任务分解到班子成员和牵头部门、协办单位，明确工作标准和时限要求，层层传导压力。同时加大检查考核力度，连续3年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主要内容，并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强化各级党委抓作风建设的责任落实。对检查考核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和地方的主要领导要在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上作整改承诺，震动很大，进一步巩固了作风建设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局面。近年来，先后对12个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党委（党组）、28人实施责任追究。^②

（作者系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



用“四种形态”引领纪律审查

■ 银川市兴庆区纪委 监察局

兴庆区纪委监察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纪委会部署要求，在纪律审查工作中紧扣王岐山书记提出的“四种形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纪律审查，切实把纪律挺在前面，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

明确职责定位力促责任到位

按照中纪委“转职能、转作风、转方式”的要求，兴庆区纪委监察局于2014年将执法监察室、信访室、效能办资源整合，着力于案件查办工作，加上纪检监察室专职查办案件人员，现有案件查办工作人员7人，占委局总编制数的58.3%。大力精简兴庆区纪委监察局牵头或参与的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共清理议事协调机构32个，保留牵头议事机构3个，继续参与议事机构8个，退出议事协调机构21个。将党务公开、重大项目资金检查等9项工作移交主责部门，把主要工作精力和中心放到监督、执纪、问责上来，突出执纪监督主责，强化纪律审查主业。重点审查影响经济社会发展、损害群众利益、行政执法中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公款吃喝、公款旅游以及利用婚丧嫁娶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等案件，为兴庆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突出重点领域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近年来，兴庆区纪委监察局以规范整治农村基层干部损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

目的，立足热点、焦点和重点问题，广辟案源，甄选线索，坚决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职务不高但影响较大、金额不多但性质恶劣、事情不大但反应强烈的案件。如立案查处的月牙湖乡塘南村村委会原主任马某受贿2.76万元，给予留党察看处分；塘南村原任党支部书记撒某贪污1万元，给予留党察看处分；大塘南村原任党支部书记田某、村委会原主任罗某共同侵占案，均给予留党察看处分。通过严查这些“小案”，还百姓公道，还风清气正的环境，赢得老百姓的称赞。同时，在月牙湖乡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警示教育活动，以身边的典型案例为活教材，有效增强了农村党员干部的廉政意识和守法意识。

厘清“两个责任”落实“一案双查”

风成于上，俗行于下。好的工作作风既是抓出来的，更是带出来的。兴庆区纪委监察局在纪律审查中，以强化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落实为目的，规范案件线索评估，重初核，重证据，以“两个责任”落实为抓手，严肃查处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行为，强化责任追究。既要查清当事人的违纪违法行为，又要查清当事人所在单位党政组织及其领导干部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检监察组织及其领导干部在履新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方面的失职渎职问题。例如，月牙湖乡原任

乡长屠某违反财经纪律，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倒追月牙湖乡党委书记马某失职渎职行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追究该乡纪委书记王某监督不力的行为，对其予以问责，诫勉谈话，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再如在审查通贵乡红柳园毁林案时，既追究现任乡长监督不力导致毁林行为发生的失职渎职行为，又上追该乡前任乡长将已申报的林地改变性质租赁，造成毁林问题发生和园林局局长将已毁林地列为林地保护规划的失职渎职违纪行为。再如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追究8名社区书记失职渎职行为，4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4人予以问责，此类案件属于典型的“小官”收“小钱”，不认真履职，造成房改资金损失较大。

紧盯社会热点持续纠治“四风”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机关在深入贯彻落实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兴庆区纪委监委局以持续强化整风肃纪、坚决反对“四风”为目的，找准突破口，快查快结，严肃查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和以各种名义滥发津补贴、奖金以及利用婚丧嫁娶、乔迁履新之机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等行为。如对大新镇党委书记王某违规组织干部公款旅游案进行了严肃查处，给予王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清退了公款报销的全部费用共计61254元。查处掌政镇杨家寨村村委会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公款出游的问题中，兴庆区纪委监委做到严字当头，实事求是。在查明违纪问题后，不怕丑、不遮丑，如实向上级纪委报告，并对违纪人员严肃处理，并在全区干部大会上通报批评。再如立案查处掌政镇掌政村党支部书记张某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操大办婚宴，借机敛财的问题，坚持快查快结，快审快结，给予违纪人严厉惩处，警示他人，引以为戒，并及时给举报人一个满意的答复，鼓励群众的举报热情。②

廉政小故事

白居易怒打行贿人



唐朝贞元年间，著名诗人白居易考中进士后，被派往陕西周至当县令。

他刚上任，城西的赵乡绅和李财主就为争夺一块地跑到县衙打官司。为了能打赢官司，赵乡绅差人买了一条大鲤鱼，在鱼肚中塞满银子送到县衙。而李财主则命长工从田里挑了个大西瓜，掏出瓜瓤，也塞满银子送来了。收到两份“重礼”后，白居易吩咐手下贴出告示，明天公开审案。

第2天，县衙门外挤满了看热闹的百姓。白居易升堂后问道：“你们哪个先讲？”赵乡绅抢着说：“大人，我的理（鲤）长，我先讲。”李财主也不甘示弱说：“我的理（瓜）大，

该我先讲。”白居易沉下脸说：“什么理长理大？成何体统！”赵乡绅以为县太爷忘了自己送的礼，连忙说：“大人息怒，小人是个愚（鱼）民啊！”白居易微微一笑说：“本官耳聪目明，用不着你们旁敲侧击，更不喜欢有人暗通关节。来人，把贿赂之物取来示众。”

衙役取来鲤鱼和西瓜，当众抖出银子，听审者一片哗然。白居易厉声喝道：“大胆刁民，胆敢公然贿赂本官，按大唐律法各打40大板！”众百姓无不拍手称快。至于这些行贿的银子，白居易就用来救济贫苦百姓了。③

党员干部要正确对待“高线”和“底线”

■ 李 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先后作出依法治国依规治党，协调推进“四个全面”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明确提出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将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到关乎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的高度。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必须在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靠理想信念宗旨为引领，靠严明纪律规矩作保障。

立根固本，坚定信念，牢固树立道德“高线”

“德乃立身之本”“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中华民族历来强调德法相依、德治礼序，这种崇德重礼、礼法相依、德主刑辅、治国先治吏的治国理念，为我们依法治国依规治党提供了丰富的历史借鉴。“治国犹如栽树，本根不摇则树叶茂荣”，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精神的‘钙’”，经常叮嘱“切实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正本清源应该从思想品德行抓起，只有道德规范，才能够激发内在自律，管党治党同样需要激发精神信仰的力量。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既汲取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华，又与时俱进，适应新形势下管党治党的新任务新要求。《准则》明确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将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

性作为落脚点，为全体党员干部树立起一条看得见、摸得着、够得到的道德“高线”。古人云：“取法于上，仅得为中；取法于中，故为其下；取乎其下，则无所得矣”，只有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才能做到“夫惟病病，是以不病”。广大党员干部应该认真按照《准则》的标准，以“不患位之不尊，而患德之不崇”的精神，立根固本，坚守理想信念宗旨不动摇，筑牢思想道德防线，主动培养自律意识，积极把他律转化为自律，把外在规划为内心的价值，从“被动做”变为“主动为”，做到公私分明、崇廉拒腐、艰苦朴素、吃苦在前，充分展现共产党人心境高雅、正气充盈、邪气不侵的政治本色。

严明要求，坚守规矩，清晰划出纪律“底线”

古人云，“治国者，圆不失规，方不失矩，本不失末，为政不失其道，万事可成，其功可保”。邓小平同志也曾指出“没有党规党纪，国法就很难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始终贯穿着从严治党、严明纪律的要求，反复强调“纪律不严，从严治党就无从谈起”。我们党长期以来的执政实践也证明，拥有一整套层次清晰、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是我们党的一大政治优势，党规党纪就是管党治党建设党的重要法宝。

纪纲一废，何事不生；纲纪一振，百事皆顺。只有不断完善和认真执行更为严格细致的党内法规才能真正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2015年

10月中共中央重新修订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充分体现了纪严于法的党纪特色，使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党员不可逾越的底线。新《条例》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紧紧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将党的十八大以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方面的要求，转化为纪律条文，把党章对纪律的要求整合成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六大纪律”，使管党治党建设党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为全体党员清晰地划出一条不可触碰的“底线”。纪律是党的生命。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坚持底线思维，敬畏纪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把守纪律讲规矩的刚性约束变成内心的自觉追求，不断增强对违纪违规的免疫力和抵抗力，始终以党规党纪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和行为准则。

修身立德，知行合一，正确对待“高线”与“底线”

“政者，正也。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广大党员干部是中国共产党的先锋队，肩负着神圣而光荣的历史使命，高尚的品德是共产

党人的精神支柱，加强道德修养，也是共产党人的终身追求。王岐山同志曾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既要把理想信念宗旨这个核心价值观作为“高线”，又要守住党的纪律这条“底线”。新修订的《准则》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树起了道德的“高线”，如同“灯塔”为我们指明方向；新修订的《条例》开列的负面清单，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好比“警钟”，提醒我们避开危险，这一高一低共同筑起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固防线。

广大党员干部要以“修其心治其身，而后可以为政于天下”的志向，以《党章》、《准则》和《条例》为修身之本，为政之道和成事之要，内修其心，外正其行，做到知所循、知所守、知所惧，不断强化党性修养、提升道德境界、升华道德情操。要坚守道德“高线”，时时处处用高线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检点自己、修正自己、提高自己，坚持“吾日三省吾身”的精神，时刻注意自己的言行，始终在法纪约束下履职尽责，绝不触碰党纪国法的“底线”，做到知行合一，心存敬畏。③

（作者系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信访室副主任）

千人之诺诺 不如一人之谏谏

■ 杨 博

习总书记在河北参加省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中引用了这样一个典故，“千人之诺诺，不如一人之谏谏”。此典故出自司马迁《史记·商君列传第八》。意思是，一千个人说恭维的话，不如一个人说真话有价值。

习总书记讲话之意在于，在选人用人上，要重视领导干部的担当精神，能不能勇于说真话、敢于

听真话，能不能做一个实事求是的干部。

此言一语中的，直击当下干部政治生态之弊。当下，政治生态还不够纯正，尤其是利益关系和人际关系复杂，讲真话，听真话，都需要一定的勇气。特别在一些机关，部分干部信奉好人主义处世哲学，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哲保身、少说为佳，以此收获良好的人缘。相反，一些说真话、爱较真、讲

原则的干部却往往被认为是有个性、有缺点的干部，在成长进步中吃了大亏。

毫无疑问，勇于“讲真话”是一个人的优秀品质，是一个共产党员应有的党性觉悟和道德操守。但为什么会被一些人视为缺点。产生这一问题的原因，与一些机关“好人主义”盛行，“好好先生”当道不良风气有直接关系。特别是个别领导干部不讲政治、不讲正气、不讲党性、不讲政策、不讲规矩，甚至搞团团伙伙，导致同志关系庸俗化、庸俗关系工作化，一些本来按政策规定能办的事不能办、很正常的事变得不正常、普通的事变得很微妙。有的人这样形容机关关系乱象，“机关机关，深藏着机关，一不小心就中了机关”。这种“机关病”严重影响了机关内部团结，削弱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根治“机关病”，实现领导干部能“听真话”，干部敢“讲真话”，重点在于营造讲政治、讲党性、讲正气、讲政策、讲规矩的良好环境，建立严格的惩戒机制制度，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用人环境和平等民主的上下级关系，形成人人“讲真话”的良好环境。同时，领导干部要带头讲真话、听真话，这是关键。一个单位领导干部，如果不以党、国家和人民的事业为重，不以本单位工作大局为重，不讲党性，没有原则性，思想上就会放松要求，行为上就会失范越规，作风上就会好大喜功、我行我素，就会搞个人说了算，听不得不同声音，就会形成“一个人说了算”的高压环境。在这样一个环境下，讲真话的人自然成了异己和打压对象。这样的环境不但是产生腐败的温床，更是见风使舵、投机钻营者“大展宏图”的“天堂”。

“机关病”的负面效应远不至此，会使一些单位监督批评的声音消失，更会使领导干部成了“聋子瞎子”，听不到真话，掌握不到实情，脱离群众工作，脱离实际决策。从近年来全国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来看，发生问题的领导干部往往是作风霸道，“听不得”真话，结果导致本单位一些党员干部唯唯

诺诺，成了一些涉纪涉腐窝案的“帮凶”，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

当然，要让一些领导“听真话”，还需要有“讲真话”的党员干部。如果大多数干部本着党性原则的高度，勇于“讲真话”，善于“讲真话”，即使一些领导干部有这样那样的问题，也在强大的监督下有所收敛和顾忌。正是缘于我们一些党员干部放弃监督、不愿监督、不讲真话，“惯”出了一些领导干部的听不得真话的“毛病”，结果“毛病”铸成了大错，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

习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讲，“为政之要，莫先于用人”。“机关病”产生核心原因是一个选人用人的问题。从一些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看，除自身原因外，从外因看，用人不当成为一些领导干部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推手。

鉴于此，为了党和人民的事业，在用人上，各级要真正把有德行、讲党性的正人君子用起来，绝不能用那些奸滑小人。正人君子，有做人的原则和气节，为人正直、坦率真诚、光明磊落、是非分明，不隐藏、不伪装，自然会讲真话、干实事。奸滑小人，因其精于算计、心机很重，说话办事绕圈子、遇到问题绕道走，这种“两面人”往往会讨巧，拉关系，给我们党的事业造成的损害不可低估。

在考察选拔党员领导干部或者一般党员干部上，要把“听真话、讲真话”作为担当精神首要素质。因为这是坚持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具体体现，是求真务实作风的真实反映，是光明磊落、心底无私精神境界的集中彰显。各级领导干部只有有容人之量，善于“听真话”，对下级坦诚相见，谦虚谨慎，才能带领和发挥集体的智慧和力量干事业。普通党员干部只有切实讲党性、讲奉献、讲真话、干实事，为上级当好参谋，才能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党的事业贡献力量。这也是习总书记对全党作风建设提出“三严三实”要求的应有之意。⑤

（作者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宣传部）

以良好的家风引领党风民风向善向上

■ 周凌华

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指出：“领导干部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这一重要讲话旨在以领导干部良好的家风带动向善向上的党风民风。

家风，简单的讲，就是一个家庭或家族的行为习惯和处事原则。良好的家风是我们立身做人的行为准则，是社会和谐的基础，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家风关系着一个家庭和家族的盛衰。拿经商者来说，人们常说富不过三代，但现实生活中却不能一概而论，原因是不同的家风决定着家庭家族的不同命运。从徽商和晋商经历来看便见分晓，就经商能力来讲，两者不相上下，但由于家风不同，各自的命运也截然不同。徽商即徽州商人，是旧徽州府籍的商人或商人集团的总称。徽商历史上曾被称为中国的第二商帮，经商极为成功，他们从事盐业、茶叶、典当和木材业，也曾经富甲天下，明清时徽商达到鼎盛之时，可大多“富不过三代”。原因是他们在经商成功后，大多家风不严，生活奢华，行为放纵，在徽商中几乎没有不纳妾的，有人竟纳了一百多个妾，号称“百妾主人”，这样纵有金山、银山也有吃光、用光之时，其家道衰败也是必然的结果。

但同时代的晋商却富过了三代的。究其原因，主要是晋商的为人之道。这里的晋商指明清500年间的山西商人，晋商经营盐业、票号等商业，尤其以票号最为出名。在晋商的富商大户中，经商成功后都特别重视对子女的教育，把儒家的做人道理一代代传下去，教育子孙要知书达理，始终保持“低调做人，高调做事”的为人态度，实现人格上的完整，并将之作为自己的立身之本。他们中的曹家、乔家、常家、渠家等晋商名家，都有一个良好的家

风，为富二百多年。如乔家成功后就制定并严格执行“六不准”的家规：一不准纳妾，二不准虐仆，三不准嫖妓，四不准吸毒，五不准赌博，六不准酗酒。提出的这些道德标准并不难，难的是实施，而乔家说到做到，这才有了近二百年的辉煌。可见，以德立身，富而不纵，这是其富过三代的重要原因之一。这对我们当代民营企业家在将企业做强、做大的同时，如何把企业做久不无启示。

家风也关系着从政者的成败。古之为官，凡行稳致远者都十分注重家风建设，做到戒急用忍。在清朝鼎盛时期，以文风著称于世的安徽桐城，张英家族之所以父子两代为相，是因为他们努力践行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道德修为，是一个良好的家风引领他们走稳了坎坷的仕途。今日位于安徽省桐城市西南一隅的“六尺巷”就是张英家族与人为善、谦让低调家风的历史见证。这是一条看似寻常的巷子，走完全程也不过四五分钟，却有着一段不平常的来历。相传张英任清朝宰相时，其老宅前有块空地，与吴姓为邻。吴家建房时越界侵占，家人驰书到京城，希望张英出面干预，可是这位宰相肚里能撑船，写了四句打油诗寄回。诗云：“一纸书来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长城万里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家人见诗，遂让三尺。吴家感其义，亦让三尺，留下这6尺地。后人称之为“六尺巷”。两家的礼让之举特别是张家那严以律己、宽以待人的家风至今仍被国人所传颂。

党员领导干部的家风更关系一个执行党的生死存亡和国家的长治久安。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首次将“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列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的重要内容之一。这是因为“齐家”是“治国”的前提，领导

者要管好一个地方、部门和单位，先要管好自己的家庭，营造良好的家风，严格对家人的教育管理。在这方面老一辈革命家为我们做出了榜样。周总理为防止亲属特殊化，定下“十条家规”：一、晚辈不准丢下工作专程来看望他，只能在出差顺路时去看看；二、来者一律住国务院招待所；三、一律到食堂排队买饭菜，有工作的自己买饭菜票，没工作的由总理代付伙食费；四、看戏以家属身份买票入场，不得用招待券；五、不许请客送礼；六、不许动用公家的汽车；七、凡个人生活上能做的事，不要别人代办；八、生活要艰苦朴素；九、在任何场合都不要说出与总理的关系，不要炫耀自己；十、不谋私利，不搞特殊化。周总理的“十条家规”，对领导者如何过好权力关、亲情关是一个很好的借鉴。刘少奇同志除了管好家人外，还与身边的工作人员“约法三章”：不请客，不迎送，不准向地方提任何要求和接受任何礼物。无论是总理的“十条家规”还是少奇同志的“约法三章”都突出了“廉洁”两

字，为当代党员领导干部作出了表率。党员领导干部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关键少数”，要努力营造良好的家庭生态，把“没事”当“有事”来看，把“小事”当“大事”来管，对家庭和身边工作人员中的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警醒、早纠正，防患于未然。

如果说齐家是治国的前提，那么修身则是齐家的基础。廉洁修身，就要求党员领导干部个人对自己的思想意识和道德品质进行主动的、自觉的锻炼和修正，按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社会道德标准，自觉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不断消除、克制自己内心各种非道德的欲望，在自我完善、自我升华中形成“廉洁”的价值取向，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并通过耳濡目染、潜移默化、言传身教，管好家人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带头树立良好的家风，以良好的家风引领党风民风向善、向上。③

（作者单位：浙江省台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基层“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之怪象

■ 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宣传部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指出，要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党员干部处在第一线，与人民群众接触最直接、最经常、最普遍，出现问题的概率较高，而出了问题的影响面也较大。从宁夏近年来查处的基层违纪违法案件看，绝大多数是围绕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使用发生的。目前，基层中普遍存在“吃拿卡要”“无中生有”“借鸡下蛋”“趁火打劫”“挥霍浪费”等诸多“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

“吃拿卡要”拔毛

基层党员干部一般都掌管着一个方面的实权，这些权利是人民群众办事不可逾越的。多年来，一些基层党员干部就趁机权为我用，以权谋私，一些村官利用土地流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农惠农资金分配、低保报批、危房改造以及村集体资源租赁等方面，不给好处多方阻拦，提出种种不合理条件，而且巧立名目向村民收费、用职务便利收取“辛苦费”等方式进行权力寻租。比如：一是索要协调费；二是在盖公章等程序中不给好处不盖章；甚至有

些村干部在低保申报、危房改造中也变相向申请人索要钱物；三是利用职权侵占公家财物，挪用公款，收受贿赂，大肆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人民利益。如：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蔡桥村党支部原副书记蔡某，在任期间，以其亲属名义购买政府定价用来安置本村失房失地农民的农居房3套，加价转卖他人，获利11.1793万元；介绍他人从本村村民处加价售卖农居房，使他人获利10.0013万元。沙坡头区纪工委给予其留党察看两年处分，收缴其违纪资金上交财政。

“无中生有”拔毛

一些村官为了获得个人利益，采取“无中生有”造假的方式，套取、冒领惠农资金、低保款、救济款。主要表现在有的村干部以家族成员姓名冒领退耕还林、草原生态补助、公益林补助、救济款；有的在村里的基础设施建设上重复投资，套取项目资金，有的克扣救济对象的救济款；还有的吃死亡救济对象的优抚款，这些行为严重地伤害了人民群众。如：固原市西吉县马建乡庞湾村马某，在任本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冒充已死亡人员李某和刘某名义，领取二人低保、养老金和高龄补贴等各项补助资金共计6757元。

“借鸡下蛋”拔毛

村级资金收入不同于一般单位的正常资金收入，资金来源五花八门，有上级部门拨款、有关单位资助款、村属单位上缴款、建房押金款、房租费以及贷款、借款等。由于资金来源渠道多，一些不良村官利用职务之便截留资金比较容易，相对隐蔽，且方式多样。较为典型的是将应发放到村民手中的钱款截留“充公”变成“公款”，再行私分；以村名义收取房租费、土地征用费、建房押金款等款项后，擅自截留而不上缴。一些村官为获取个人利益，名义上为群众解决困难，实际将钱财落入个人腰包，借着他人的名义，做些见不得人的勾当。如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良渠稍村原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谢某指使他人虚造征地补偿面积36.45亩，套取征地补偿款674325元，并从中支取11万元供自己使用，后以给领导送礼为由将其中8万元占为己有。西夏区芦花台党工委研究并报西夏区纪委同意，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趁火打劫”拔毛

少数基层党员干部只考虑本村或者个人利益，不管老百姓死活，与民争利。主要表现为自以为是，不按规定收费，超标收费严重；巧立名目乱摊派，利用工作便利，以评比、表彰、开会、考察、过年、过节等多种名目拉赞助，乱摊派，增加服务对象和人民群众的负担；违反规定乱罚款，以罚代法，轻视管理和教育，或借故追究，违规罚款，或对取消了罚款项目仍执行，我行我素，或因熟人和朋友关系，对该罚的少罚或不罚；甚至，在烤烟、农作物受冰雹等自然灾害，群众的救灾救济款中趁火打劫。如吴忠市同心县张家塬乡范堡子村党支部原书记马某，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伙同他人截留该村秋季覆膜地膜253卷，倒卖得款1.96万元，并占为己有。吴忠市同心县纪委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违纪资金上缴财政。

“挥霍浪费”拔毛

基层党员干部铺张浪费行为具有多发性、经常性、隐蔽性的特点。有的村官慑于党纪国法的威严，便在化公为私方面绞尽脑汁，钻法律空子，甚至错误地认为只要不贪不占，吃点喝点没啥。因此，在请客送礼、公款吃喝等方面大手大脚，可以节约的不节约，恣意挥霍浪费，把“富裕村”吃玩成“空壳村”，在群众中造成了极坏的影响，有的甚至引起了群众的越级上访。如固原市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张某以参加业务培训为名，2014年3月~11月份，分三批组织干部职工赴南宁、青岛和厦门旅游，并将本应由个人负担的旅游费用全部在企业报销。❶

如何界定不同情形下的个人接受礼品行为

■ 齐英武

案情简介

苏某，党员，某市建委副主任。2007年春节期间，苏某接受13家房地产公司所送礼金共计6万元，未登记上交。同年9月，苏某作为嘉宾参加某市水利投资公司周年庆典活动，该公司向参加庆典活动的每位嘉宾赠送了一个价值1000元电器礼券，苏某至案发一直未登记交公。2007年6月至8月期间，苏某参加了某市政府组织的三次建筑行业的公务活动和二次外事活动，分5次接受了相关单位及外事单位礼金3万元，至案发未登记上交。

该市纪委对苏某进行纪律审查过程中，苏某主动交代2007年“五一”期间，接受了一个外资公司董事长刘某礼金2万元，并主动将其上交调查组。由于该公司已注销登记，无法联系到刘某，调查组对该问题未核实认定。

分歧意见

在纪律审查终结后，调查组在苏某接受钱款行为的定性上出现了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苏某作为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廉洁自律规定，先后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共计9.1万元的行为，构成接受礼品违纪行为。在纪律审查中，苏某交代接受了刘某礼金2万元，由于无法核实不能认定，应将苏某主动上交的2万元退还苏某。

第二种意见认为：苏某接受相关房地产公司礼金6万元和1000元电器礼券的行为，构成接受礼品违纪行为；参加公务活动和外事活动接受礼金3万元的行为，构成贪污违纪行为。苏某接受外资公司刘某2万元礼金并上交，属于主动交代接受他人礼品行为，上交礼金应由相关部门登记后上交国库。

案例评析

从上述两种分歧意见看，本案的焦点问题是，不同情况下接受礼品的行为应如何认定？仅有本人交代接受礼金并主动上交组织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我们同意第二种意见，具体理由如下：

（一）不同情况下接受礼品行为认定问题

接受礼品行为，是指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党员，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或者其他礼品，按照党和国家规定应当登记交公而不登记交公的行为。礼品，根据国务院1988年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包括礼物、礼金、礼券以及以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不登记交公，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二款：“前款所列人员接受其他礼品，按照规定应当登记交公而不登记交公，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接受礼品违纪行为在客观方面有两种行为方式：

一是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依据党和国家规定，应当登记上交而不登记上交的行为。“党和国家规定”（如，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995 年发布的《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中央纪委 1996 年印发的《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接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中几个问题的答复》，中央纪委、监察部 2001 年发布的《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分规定》等，都对接受礼品作出明确规定），凡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必须登记、上交，不登记上交的，构成接受礼品违纪行为。

二是接受不会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其他礼品，按照党和国家规定应当登记上交而不登记上交的行为。依据《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接受的其他礼品，除价值不大的以外，也应登记，按规定应上交的，也应上交。应登记、上交而不登记、上交的，构成接受礼品违纪行为。

对于上述两种接受礼品行为，从党内法规视角考量，接受礼品行为是禁止性规制，接受礼品就要追究党纪责任或者接受组织处理。只要行为人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接受不会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其他礼品，应登记上交而不登记上交的，就认定其构成接受礼品违纪行为。

特别应当注意的是，有一类接受礼品的行为构成贪污行为。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

礼品，按照党和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的，依照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贪污行为处理。

结合案例而言，苏某接受 13 家房地产公司所送礼金 6 万元，属于接受了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的行为；参加某市水利投资公司庆典活动，接受了价值 1000 元电器礼券，属于接受不会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其他礼品的行为。由此，苏某构成接受礼品违纪行为，接受礼品金额应按 6.1 万元计。而苏某参加公务活动、外事活动，接受礼金 3 万元，则构成贪污违纪行为。

（二）仅有本人交代的接受礼品行为认定问题

关于在纪律审查过程中，苏某主动交代 2007 年“五一”期间接受礼金 2 万元但无法核实的问题，是否能就此认定其构成违纪呢？

笔者认为，我们在纪律审查中，对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区别不同情况，恰当地予以处理。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第三十二条：“认定错误事实须有确实、充分的证据。只有被调查人的交待，而无其他证据或无法查证的，不能认定；被调查人拒不承认而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的规定，由于苏某接受钱款的公司已注销登记，无法找到当事人核查，在仅有苏某交代而无其他证据证实的情况下，不宜认定其行为构成接受礼品违纪。

需要说明的是，关于在纪委审查中，苏某主动交代自己接受礼品行为，并主动上交所接受 2 万元礼金的问题，不是本违纪案件所认定的违纪行为范畴。其行为符合 1995 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第二条和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属于按照中央规定主动登记上交行为。因此，即使苏某该行为不构成违纪，2 万元礼金也不能退还本人。

（作者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纪委副书记）

一念贪欲起 底线终失守

——江西省芦溪县原副县长黄云群案剖析

■ 李 理 彭德运

人只一念贪私，便销刚为柔、塞智为昏、变恩为惨、染洁为污，坏了一生人品。这句话用在黄云群身上，可谓十分恰当。

黄云群，男，江西省芦溪县人。在担任芦溪县长助理、副县长数年间，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 81.1 万元，索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 10.5 万元；侵吞或骗取公共财物共计人民币 31.6 万元；非法敛财 200 余万元。今年 1 月 21 日，黄云群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及线索此前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假公济私：巧取豪夺敛财

黄云群出生在普通的农村家庭，他从萍乡师范学校（现萍乡学院）毕业后在芦溪中学任教十年。20 年前，他弃文从政，从县人武部普通干事做起，到担任乡镇副职、正职，2009 年被提拔为副县长。黄云群一直在芦溪工作，多年的从政经历让他积攒了深厚的人脉关系。用黄云群自己的话来讲：“在芦溪这块地面上，想办点什么事还是做得到的。”

2009 年，为配合山口岩水库搬迁，芦溪县决定兴建移民小区，由黄云群分管工程建设。他从中发现了一个“机会”，那就是有“权”可用。黄云群以时间紧、任务重为由，提出工程建设不走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是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承建商，邀请的对象由黄云群管理的“山口岩水库移民管理

办公室”推荐。最终，该移民小区工程共 26 栋建筑被“推荐”来的五个承建商瓜分。其中不乏没有建筑资质的所谓“建筑分公司”，也有借用他人资质的个体承建商。

值得一提的是，五个承建商中有四个是经黄云群介绍或打招呼后入围的。在此后的几年间，这几个被黄云群“帮助”过的承建商趁年节或黄云群过生日、办喜事之机，都会主动登门表示，多则上万元，少也数千元，黄云群是来者不拒。

在为期两年的工程建设期间，黄云群还培养了一个特殊的爱好——打麻将，陪他打麻将的是那些从他手中承揽了工程的承建商。牌桌上，建筑商们心领神会、频频输钱，黄云群则一路高歌、次次凯旋。据他后来统计，那段时间平均每周有两次在芦溪本地打牌，平均每月有两次到长沙等地去打牌，累计从牌桌上“赢”了一百多万元。

黄云群的敛财手段不仅仅是打牌一种。2007 年，他在担任县长助理，协助分管交通、城建工作期间，通过中间人的介绍，把某个道路改造工程以“以地换路”的方式交给一名个体承建商承包。黄云群多次收受该承建商所送现金，累计近 10 万元。事后，置换给该承建商的土地大幅升值，利润远超当初预计。于是，黄云群委托中间人再次出马，或暗示或明示，要求该承建商“饮水思源”。后来，黄云群直接找到该承建商，提出想做点苗木生意，资金不够，以合伙名义从承建商手中拿走现金 10 多万元。

2012年，黄云群以妻弟名义在老家兴建私宅。其建房用的砖块、水泥、砂石，庭院绿化用的苗木，门前路面平整工程等，大多是由几个与黄云群“私交较好”的工程建筑商和某些公职人员无偿提供。黄云群在《悔过书》中写道：“当时认为都是些私交较好的朋友，他们帮忙没什么。其实这些都是我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具体表现，人家凭什么送东西给我，归根结底还是看中了我手上的权力。道理显而易见，自己也不是不懂，关键问题还是私利作怪，利欲熏心。”

损公肥私：索拿卡要滥用权力

黄云群早在乡镇工作时，就尝到了权力带来的好处。2005年，黄云群因病在北京住院，其间花费10万余元，其中3万元食宿费已由镇土地办垫付承担了，7万元医疗费大部分是可以报销的。黄云群仍感觉不是那么回事，他找来一副镇长，交待他想办法处理治病花费的7万元。后来，在黄云群的授意下，该副镇长采取篡改工程合同，提高工程造价的方法套取财政资金7万元，交给了黄云群。

到县政府工作后，黄云群感觉权力更大了，可决定的事项更多了。他将与家人、亲戚外出旅游的费用分摊给所分管部门单位报销，将自己几次到外地住院治病的开支分摊给所分管部门单位报销……几年间，分摊给部门单位报销的个人费用达数十万元。此外，他还收受部门单位以及乡镇所送红包、礼金累计逾百万元。

2011年，县政府换届，黄云群被调整分管农、林、水工作。他利用掌管农、林、水项目资金分配权的机会，采取虚增、调拨、多拨项目资金给特定单位，再从这些单位索要回扣、报销费用，从中侵吞、贪污项目资金数十万元。

黄云群在《悔过书》中说：“一个人不能放任自己的行为，特别是领导干部，任何时候，做任何事情，都要严格要求自己，做到慎言慎行。绝不可

用手中的权力为自己谋私利，一旦把手中权力用来为自己谋私利，必将为人民所唾弃。”可惜他醒悟得太晚了。

公权私用：鸡犬同道升天

黄云群夫妻俩都出生在大家庭，兄弟姐妹较多，且都生活在芦溪本地，遇到点事情，首先想到的就是黄云群这棵“大树”，黄云群也是竭尽全力，全然不顾原则、规矩。在他的关照下，几个兄弟姐妹包括黄云群的妻子在内，都在没有工作或已下岗的情况下，重新“找到”工作，且都是令人羡慕的行政事业单位，其侄子、外甥等也都顺利进入了理想的行政事业单位上班。

2007年，黄云群妻弟和大哥的老房子被划入拆迁范围，黄云群正好分管拆迁办工作，于是一切顺理成章：两栋房子的补偿价格达到了评估价格的两倍；补偿的安置地面积是原房屋占地面积的两倍；安置地的位置选在县城繁华且相当有升值潜力的站前路上……以至于其妻弟都有点不好意思，感觉便宜占得太大了，于是把17万元补偿款中的7万元送给了黄云群。

黄云群感觉这个妻弟挺“懂事”，于是利用分管城建、交通工作的便利，在廉租房建设、移民小区建设以及道路工程建设中，授意其妻弟充当介绍人，把工程交给指定人员承包，由其妻弟出面收取介绍费，之后两人分成。

得到了黄云群关照的还有一帮“不离不弃”的昔日下属，以“师父”自居的黄云群对他们的工作调动、职务升迁等切身事项真是“倾力相助”。于是黄云群得了一称号“地下组织部长”。

因黄云群案牵出来的违纪违法人员将近10人。黄云群后来说：“把身边人看得太重，又违背原则帮他们，结果不是帮了他们，而是拖人下水，真是痛心疾首啊。”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媒体联动电视问政活动举行

1月8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监察厅、宁夏广播电视台共同主办的《风正好扬帆——转作风促发展惠民生》媒体联动电视问政活动在宁夏广播电视台举行。自治区领导崔波、蔡国英、陈绪国、傅兴国、肖云刚、张学武出席活动。

活动现场,由专家学者、政风行风热线记者、行风监督员、群众代表等组成的15名问政嘉宾与我区部分市(县)、部门和单位的10名负责同志相对而坐,就群众较为关心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并作出承诺。面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卷款消失的问题,教育厅负责人答:“我们将通过宣传、公告,让家长

学生知道哪些是有资质的,下一步还将与相关部门联合,取缔一些无资质学校。”贺兰县洪广镇一些村民反映新盖的移民安置房出现掉皮、房檐掉落等现象,“针对此事,村民多次向县上反映,为什么久拖不决?我们近年来大力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问题,为什么这件很多群众反映的事情仍然很难办?”一位问政嘉宾的火辣提问,赢得现场阵阵掌声。活动还通过电视短片的形式展现了一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作风建设方面取得的成绩。③

(宁夏日报 王 刚)



李志伟 / 摄

中卫市打造流动中的“廉政宣传栏”

“爱国奉献、明礼守信、清正廉洁、勤政为民。”近日,在中卫各个公交车站台和6路公交车上,都可以看到这样的廉政公益广告,公交乘客、过往路人纷纷驻足观看。

这是中卫市加强廉政宣传工作的又一具体体现。2015年,中卫市纪委创新工作思路,拓展宣传平台,将廉政公益广告、漫画搬上公交车和公交站台,使公交线路成为流动的“廉政宣传栏”。

为营造浓厚的廉政宣传氛围,切实聚集反腐倡廉正能量,中卫市以“清廉中卫”建设为宣传主题,以6路公交车和公交候车亭为宣传载体,投入资金4万余元,将新开通的6路公交车确定为“清风号”公交线路,将每一个公交候车亭打造成“清风亭”,充分利用站台橱窗、公交车进行廉政文化宣传,进一步拓展了廉政宣传渠道,在全市营造了“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氛围。

该线路配备公交车10辆,全长11.5公里,途径44个站点。每辆公交车都张贴了“清风号”标志牌、廉政漫画和公益广告等;在公交候车亭安装了“清风号”铜牌,在橱窗张贴了以“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为主要内容的廉政公益广告和漫画。

“清风号”公交线路的建设运营,使廉政文化通过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进入人群密集、流动量大的公共场所,寓“廉”于“行”,使人们在体味廉政特色文化特有魅力的同时,感悟“一路正气,两袖清风”的道德风范,增强廉洁意识,筑牢拒腐之坝。④

(中卫市纪委宣教政研室)

红寺堡区召开基层纪委书记 “述德述职述廉”报告会

1月5日,红寺堡区纪委召开基层纪委书记“述德述职述廉”汇报会,为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敲响新年第一声。会上各乡镇、部门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分别述德述职述廉,分管纪工委书记逐一做了点评。会议就2016年工作达成共识:一是要以强化责任追究促进“两个责任”落实。坚决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压下去,加大问责力度,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责任追究一定要到事到人,做到“有责必履,失责必问”;二是要以纠风执纪为重点,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按照自治区纪委《关于学习贯彻李建华同志重要批示精神的通知》要求,压实“两个责任”,把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政治任务,同时,在全区

落实“14322”五步监督法,全面提标扩面;三是要强化纪律审查,把握运用好“四种形态”。要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跟上新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于线索处置、纪律审查、执纪审理各个环节,使纪律审查突出执纪特色。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四是要以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为契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结合今年纪委换届工作中,配齐配强纪委人员,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把好选人用人关。牢记“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正人必先正己,务必从严要求队伍,从严管理监督。绝对不允许任何人出现任何问题。⑤

(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委)

中宁县纪委对县直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进行突击检查

1月14日,中宁县纪委书记带领中宁县纪委工作人员对县直部门干部职工工作纪律执行情况进行了突击检查。

中午1点50分,县纪委工作人员兵分两路在行政中心前门和后门分别设卡,对两点之后迟到的公职人员所属单位及其姓名进行了逐一登记,经统计共有24名干部职工迟到。随后,县纪委一行又对县委办、政府办、宣传部、发改局、安监局等23个县直部门、单位工作人员上班签到情况进行了检查,对于下乡或外出工作人员,要求说

明去向,对于参会人员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予以佐证,并复印了当天下午的签到表以便进一步核实调查。

从此次检查情况来看,各部门单位的绝大部分干部职工都能够遵守上班纪律和机关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按时上班,按要求签到,在岗在位,认真工作,但仍有个别部门单位还存在签到不规范、工作人员去向标记不明等问题。⑥

(中宁县纪委 卡丽娟)

纪检人手记

经受年节的考验

——宁夏元旦假日的一次暗访

■ 秦春思 文/图

廉不廉看过年，洁不洁看过节。党的十八大以来，宁夏区纪委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若干规定，加大监督执纪力度，坚决纠正“四风”，党风政风为之一新，党心民心为之大振。年关渐近，廉洁作风能否经受住新的考验，无疑是关系作风转变取得切实成效的又一道严肃考题。

“局长的车封存在哪里？为什么不在这儿？”

“这里是新建的办公楼，我们刚搬过来一周时间，局长的公车在原办公楼的车库里封存。”

“那您就坐我们的车，带我们去看看。”

2016年元旦3天假期，自治区纪委派出三个暗访组到全区各市县区及乡镇街道随机暗访“四风”问题。这是1月1日笔者跟随其中一个暗访组到中宁县地税局暗访检查公车封存情况时与元旦假期值班人员的对话。

经过六七公里的车程，就到了地税局老办公楼的车库。

值班人员匆匆下了暗访组的车，快步走到车库前，自信的打开了车库门，带着满脸惊愕的表情说：“这就是局长的公车”。暗访组跟着进了车库，用手摸摸车前盖的温度，详细检查了封存的局长公车。

看着更加惊愕的地税局值班人员，我便凑过去和他聊了起来。“我工作了这么多年，第一次见到你们这样检查工作的。真是让我想也想不到。”他失去了刚开车库门时的自信，情不自禁的说道。

“这有啥想不到的，不就是一个平常的检查工作吗”我装作满不在乎的追问道。



中宁县地税局值班人员打开局长公车车库门，接受检查

“我确实感到太意外了，你们自治区纪委能一竿子插到底来我们县上一个科级单位搞‘突然袭击’，这么多年来我没见过，确实是意想不到。你们这样打破砂锅问到底的工作作风也让我很惊讶，我们明显感觉到现在从上到下抓的越来越紧了，形势越来越紧了，反‘四风’确实不是一阵风”。值班人员一下子像打开了话匣子，开始滔滔不绝的讲了起来。他的表情也由刚开始的惊愕慢慢变的随意起来，眼神中充满了对暗访组的敬重。

是啊，面对问题不容易，给出答案更困难。要让整治“四风”卓有成效，让公众最关心的“反四风不要成为一阵风”，仅靠几次暗访是办不到的，只有建立起反“四风”的长效机制才是关键。只有当整治成为常态而非“运动”，当权力约束替代道德劝戒，当硬制度改变软规则之时，“四风”才可能得以根治。听着他头头是道的话，看着他满脸严肃认真又带着敬重的表情，我从心里感到这次暗访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作者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宣传部）

传统家规

山东曲阜孔府：诗礼庭训为孔氏子孙划出人生坐标

孔氏家规

孔氏家规，散见于历代传记、谱牒、杂记史料中，主要是谱牒中的记载比较具体。它经过长时间积累、修订而成，比较繁杂，并非一蹴而就。

家规内容可分为三部分：第一，原颁条例，即衍圣公府所颁布的《孔氏祖训箴规》；第二，流寓外地孔氏族人，根据训规精神，结合各所流寓地及本支族人的具体情况，自订的家规。第三，是孔氏家族修谱时所订立的条规及行辈，它们是前两部分的补充性规定。

孔氏家规的代表为明代的原颁条例即《孔氏祖训箴规》。它是六十四代衍圣公孔尚贤总结先人教诲、自身经历反思的结果。其主要目的是告诫族人要“崇儒重道，好礼尚德，务要读书明理。”核心理念是“勿要嗜利忘义，勿要有辱圣门”。《孔氏祖训箴规》在家庭生活方面，要求子孙祭祀祖先，不忘其本；与家人相处要遵循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和睦原则。在个人行为方面，则强调面对利益勿嗜利忘义，管理公务要秉承克己秉公的原则。

祖训箴规

“国有国法，家有家规”，这是古人的生活智慧。

孔氏家族屹立于世数千年而“不倒”，族人持之以恒秉承祖训的内在定力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公元前479年，孔子与世长辞后，他的伦理教诲与质直言行便被其后裔代代相承。秦时的孔鲋，饱读诗书，当无道的“焚书”来临时，睿智地做出“鲁壁藏书”的举动，毅然舍弃家业，投入到抗暴的义举之中，践行了“道不同，不相为谋”的祖训；东

汉的孔融四岁让梨自不必说，他与兄长孔褒因“望门投止”的张俭，与母亲上演了“一门争死”义烈壮举，实现了“君子喻于义”的叮嘱。

秉承祖训，俨然成为孔氏家族的传统习性，他们在生生不息中一路走来，不断演绎着生命的风景，不乏名垂青史的人之楷模。

当历史跨入明代，孔氏族人早已遍布全国，大宗小宗、族长户头，井然有序。但要想管理好这一庞大族群，实属不易。这一重任恰好落在六十四代衍圣公孔尚贤肩上。

孔尚贤，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袭封衍圣公，袭爵之初立志要“远不负祖训，上不负国恩，下不负所学。”但起初未能实现他的抱负。万历年间，孔尚贤因进京朝见时随带土产贩卖，贪图驿站便利，遭到“考成法”的整治。再者，岳祖父严嵩家族因贪婪带来的恶果也冲击着孔尚贤的心灵。

富贵似烟云，道义须永恒。孔尚贤反思着，从错误中汲取教训。

于是，为了贯彻祖训精神，约束族人的不当行为，万历十一年（1583年），孔尚贤颁布了具有纲领性质的族规《孔氏祖训箴规》。

《箴规》开宗明义：“……我祖宣圣，万世师表，德配天地，道冠古今。子孙蕃庶，难以悉举。故或执经而游学，或登科而筮仕，散处四方，所在不乏。各以祖训是式，今将先祖箴规昭告族人。……”

《箴规》条例共计十条，其中不乏为人行事的道德规矩，强调了“崇儒重道，好礼尚德”等孔门传统，要求子孙无论何地、从事何种职业都要遵守“父慈子孝，兄友弟恭，雍睦一堂”、“克己秉公”、“读书明理”、“勿嗜利忘义”的家规。②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说文解字

从文字起源看“监督”

“监”字从中国的文字学来说，是一个会意字。它的字的结构、形象已经告诉我们它的意义。甲骨文或者西周的金文里面的“监”字有一个人，突出了他的眼睛。下面有一个皿，就是一个器物在下头，那个人是眼睛朝下看着这个皿这个器物里面。这个字本来的意思，应该是一个鑑，就是金字边一个监督的“监”字，那个字有个镜子的意思，因为古人的那个时候，铜的镜子不普遍，常常是找一盆放着水，然后眼睛去看。这样他去看的话就照着自己的形象了，这是它最早的意思，就是人眼睛从上往下来观察，所以“监”这个字后来就有监察、观察这样的意义。

“督”字则出现得晚一些，《说文解字》言“督，察也”，也就是察看的意思。

“督”字的起源，目前的话在我们考古学上，古文字学上还不能追溯得太早。“督”字上面是一个叔叔的“叔”字，底下一个“目”字，目就是眼睛，它是一个形声字，因为它跟眼睛的行动有关，所以它是从目的一个字。这是表示它形的部分。它的声音就是上面那个“叔”字，“叔”字在古音学里，我们叫幽部字，就是跟“督”这个音，所以它就念成督，因为上头那个叔叔的“叔”字，你可以看，它本意是一种豆子，所以它有几个小点儿，小点儿就是小三个点，不是“小”吗？因为豆子是很小的，用眼睛来看一些细小的东西，这就是察，观

察的察，因为监也是察的意思，督也是察的意思，那么监察就有一种监督、管理等等这样的意义在里面。

“监督”一词最早见于东汉。《周礼·地官·乡师》中云：“乡师之职”，“大丧用役，则帅其民而至，遂治之。”郑玄注曰：“治谓监督其事。”可见监督有监察督促之意。南朝范曄所著《后汉书·郑孔荀列传》中有载：“臣闻古之遣将，上设监督之重，下建副二之任，所以尊严国命，谋而鲜过者也。”意指在派兵遣将时任命监军一职督察军事，可以避免或减少过失、防止出现问题。这就谈到了监督的作用。

昨天、今天和明天，历史、现实和未来一脉相承。解决中国的问题，要靠中国共产党；解决党自身的问题，要靠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监督，就是要瞪大眼睛，发现问题，这本就是管党治党的题中之义。②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小小说

送礼

■ 马晓灵

除夕的清晨，一场大雪悄然而至。

老警艾明守在派出所值班室电话旁，一边等着接警，一边整理手头的工作。

“当、当……”随着几下急促的敲门声响过，从屋外闯进了一个“雪人”，让人看不清真面貌来。

“请问你遇到什么困难，需要帮助吗？”大过年的，如果不是遇上难以摆平的难题，群众通常是不会一大早就来派出所的。从警快40年、经验老道的艾明站起来一边热情地问，心里一边嘀咕道。

“哈哈，艾叔，您真不认识我了？”不速之客传出一阵银铃般的笑声，身上的积雪被震得掉在地上。

“噢，原来是任敏，你看老叔我真是老眼昏花，不中用了！”艾明拍着脑袋红着脸难为情地说。

“娃儿，大过年的，你不好好呆在家里，是年货没有备齐，还是又有了难事？”艾明赶忙迎上前问道。

“您忘了，年货是您和派出所的叔叔、阿姨亲自给置办的，今天我专程来看望您，随便来送……”

“送礼，简直是瞎胡闹！”没等任敏话说完，艾明立马板起冷嗖嗖的面孔，头也不回转过身，气急败坏地训斥起了任敏。

“艾叔，我是给您送十字绣的！”任敏跟在艾明身后解释道。

“送什么十字绣，你的日子不宽裕，不要乱花钱！”艾明依旧板着脸不依不饶地说道。

“艾叔，您误会了，我知道您是一个正直的人，眼里容不下一粒沙子。这十字绣不是花钱买的，是我用家里的红布料一针一线绣的。我们家的情况你是知道的。自从我那个不争气的爸爸染上毒瘾后，伤透心的母亲改嫁了，家也毁了。如果没有您的资助，我是不会上上外地名牌大学的。如果没有您帮忙，病逝的爸爸也不会体面又有尊严地上路！”任敏哽咽地说。

“娃儿，大过年的咋就哭上了，别哭了，赶快拿来让老叔瞧瞧。”艾明听后豁然开朗，脸色骤然“阴转晴”，迫不及待地说了。

任敏恭恭敬敬地把十字绣递到艾明手中，艾明小心翼翼地打开。“警爱民、民拥警，警民一家人”十一个金光闪闪的大字扑入他的眼帘。

“娃儿，你的手艺真不赖，这礼物我收下了，这可是我当警察几十年来收到的最珍贵的礼物！”艾明眼角湿了，满脸阳光灿烂地夸道。

屋外的雪越下越大，飞舞的雪花，新年的大礼，着实让艾明品尝到爽歪歪的幸福年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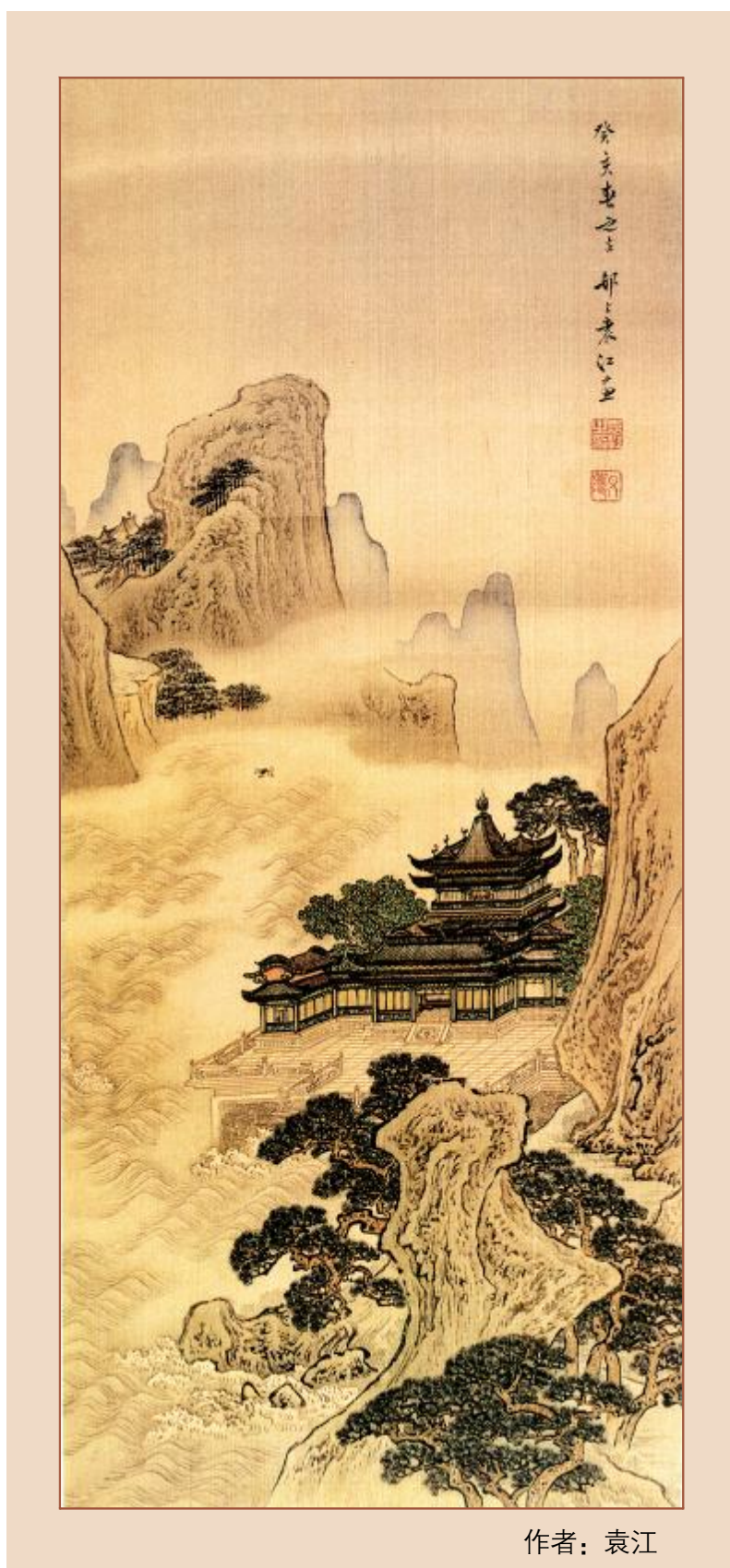
（作者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共分7个专题: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创新党内法规制度,把各项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书中收入200段论述,摘自习近平同志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10月29日期间的讲话、文章等40多篇重要文献。其中许多论述是第一次公开发表。



《重读抗战家书》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编辑整理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雨花台烈士纪念馆、茅山新四军纪念馆、聊城傅斯年陈列馆等单位收藏的32封抗战英烈家书而成。这些抗战英烈家书,时间跨度从1934年至1945年,按照家书写作时间先后排序。家书作者既有八路军、新四军将士,亦有国军将领;既有高级军官,亦有普通一兵,展现了全民族抗战保家卫国的伟大历史图景。



作者：袁江